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epulait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工业区 5 号厂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霍尼韦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29.49 万元和 3,43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7.27%和 26.73%。由于战略调整，霍尼韦尔于 2024 年 3 月将其国内新风业务授权给成都乐活派，由成都乐活派负责其新风业务的运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成都乐活派签订供货协议，继续为其提供 ODM 服务。成都乐活派作为霍尼韦尔新风品牌新的授权经营方，其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下游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倘若未来公司对成都乐活派的销售金额较霍尼韦尔有所下滑，且其他客户、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新风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市场，下游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相关。近年来，受政策调控、宏观经济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呈下行趋势，新风行业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形势进一步下行，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环境恶化、营业收入及利润降低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风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国际知名品牌，也包括部分内资企业。一方面，霍尼韦尔、百朗等外资品牌在行业内深耕已久，品牌价位和知名度较高；另一方面，国内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技术创新、加强营销等方式与公司竞争市场份额。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营销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机、板材、芯体相关原材料等，部分材料采购价格与钢铁、塑料、铜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相关性。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2.60%、76.02%，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85%、42.44%，毛利率整体较高。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行业竞争程度、技术水平、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产品竞争优势，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同时，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近年来受政策调控、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房地产企业资金普遍较为紧张，如未来客户经营状况、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客户无法按期回款的风险，给公司带来相应的损失。
违建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共约 1,537 平方米（其中浙江普瑞泰厂区内共约 1,440 平方米，德普莱太厂区内共约 97 平方米）。虽然上述建筑物主要为仓库等辅助性设施，但该违建事项仍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并因此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建筑物的风险。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 ODM、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8%、18.87%，经销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和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激励等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有效执行，但是不同经销商的经营能力和风险偏好存在差异，若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运营宗旨的行为，或者对公司品牌理念的理解发生偏差，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8
六、 商业模式	53
七、 创新特征	5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6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 财务报表	7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十、 重要事项	169
十一、 股利分配	17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2
第六节 附表	17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主办券商声明	19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审计机构声明	19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6
第八节 附件	19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德普莱太	指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泰有限	指	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普瑞泰股份	指	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
浙江普瑞泰	指	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浙江森风	指	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沃泰新能源	指	台州市路桥沃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霍尼韦尔	指	总部位于美国的多元化高科技和制造企业，全球领先的新风品牌
百朗	指	广州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美国百朗-纽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兰舍	指	兰舍通风系统有限公司,瑞士 Zehnder 集团的中国区成员
中科睿赛	指	江苏中科睿赛污染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环都拓普	指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
绿岛风	指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南风股份	指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盾股份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达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乐活派	指	成都乐活派商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专业释义		
新风系统	指	是由风机、风管及净化、热交换等处理装置组成的一种通风排气设备，能够将室外新鲜空气送入室内，并将室内空气排出室外，实现室内外空气循环、改善空气质量。

单向流新风机	指	仅新风经送风机送入室内或仅排风经排风机排至室外的单一流向的新风系统。
双向流新风机	指	新风经送风机送入室内的同时，排风经排风机排至室外的新风系统。
热回收新风机	指	以显热或全热回收装置为核心，通过风机驱动空气流动实现新风对排风能量的回收和新风过滤的设备。
除湿新风机	指	带有除湿功能的新风机。
环控一体机	指	以热泵作为冷热源装置，室内机具有供冷、供热、供新风、新风热回收及空气净化机电一体化处理功能，通过运行控制器实现室内温湿度、新风量、空气质量有效控制的机组。
中央新风系统	指	也称为有管道新风系统，需要在吊顶上布置管道，能够实现全屋空气交换
分散式新风系统	指	也称为无管道新风系统，只需在外墙壁开孔安装，仅能实现单一房间的空气交换
超低能耗建筑	指	是指适应气候特征和自然条件，通过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能更高的围护结构，采用高效新风热回收技术，最大程度地降低建筑供暖供冷需求，并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并能满足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的建筑。根据《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超低能耗建筑的能耗水平应较国家相关节能标准进一步降低 50%以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亦称为“被动房”或“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近零能耗建筑	指	根据《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近零能耗建筑的能耗水平应较国家相关节能标准进一步降低 60%-75%。
零能耗建筑	指	是近零能耗建筑的高级表现形式，其室内环境参数与近零能耗建筑相同，充分利用建筑本体和周边的可再生能源资源，使可再生能源产生大于建筑全年用能的建筑。
PHI 认证	指	Passive House Institute，德国被动房研究所，在被动式建筑理念的发展过程中担任关键角色。PHI 认证是目前最为成熟的被动房超低能耗建筑标准体系和认证体系。
康居认证	指	北京康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KCPC）是经住建部、国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建筑领域综合性认证机构，KCPC 以碳中和发展为追求，围绕高能效建筑的产品认证、建筑标识、服务认证、人员认证开展工作，致力于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贴牌模式的一种，制造商以其自有技术设计、生产产品，但以客户而非制造商的品牌对外销售。
CC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99640542C	
注册资本（万元）	2,999.68	
法定代表人	王光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3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工业区5号厂房	
电话	0576-89020898	
传真	0576-88200589	
邮编	318000	
电子信箱	dpurat@dprua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章冬友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新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德普莱太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9,996,8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社会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光能	9,456,420	31.52%	是	是	否	0	0	0	0	2,364,105
2	王名泉	7,231,380	24.11%	是	是	否	0	0	0	0	1,807,845
3	江春林	5,562,600	18.54%	是	否	否	0	0	0	0	1,390,650
4	蔡茜萍	2,781,300	9.27%	是	否	否	0	0	0	0	695,325
5	张仙弟	2,781,300	9.27%	是	否	否	0	0	0	0	695,325
6	张凌云	1,259,900	4.20%	是	否	否	0	0	0	0	314,975
7	王浩通	923,900	3.08%	是	否	否	0	0	0	0	230,975
合计	-	29,996,800	100.00%	-	-	-	0	0	0	0	7,499,2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999.6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16	2,73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0.31	2,480.1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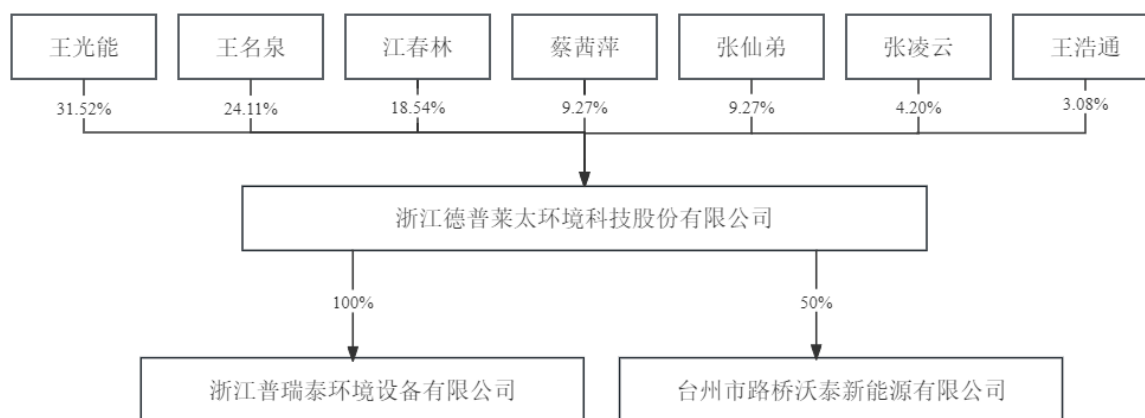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917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80.15 万元、2,680.3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光能直接持有公司 945.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1.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光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0 月 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仙居县郑桥乡初级中学教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双菱蒸发器厂技术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上海双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器总厂生产部、技术部副部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双鹿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光能、王名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能直接持有公司 945.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1.52%；王名泉直接持有公司 723.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4.11%；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63%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王光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名泉担任公司董事、子公司浙江普瑞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二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和约定。

综上，认定王光能、王名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3 日，王光能、王名泉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光能（甲方）、王名泉（乙方）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发生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稳定性及发生争议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具体内容约定如下：

（1）关于发生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双方确认，自 2017 年股份公司设立起双方即对公司共同控制并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提名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或提出任何议案及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在公司历届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一致。双方同意，于该协议签署之日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对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表示确认，该协议为对双方历史上一致行动关系的延续。

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清算之日止。该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该协议。在该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表决权数量因任何原因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协议对该方的约束力，双方仍将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表决权范围内保持一致行动。

（2）关于实施方式。该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公司层面就涉及公司的所有事项进行决策时继续采取一致行动，相关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经营方针、重大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财务支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等；双方应当在就涉及公司的所有事项进行决策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或双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按协议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在一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双方若无法就相关决策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或发生意见分歧时，按照该协议关于分歧

解决机制的约定执行。

(3)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该协议约定，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间接股权），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对相关转让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均享有优先受让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解除该协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权、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委托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管理或行使权力，以及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何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任意一方均不得与任何其他方签署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或签署任何影响该协议效力或违反该协议签署目的的协议，或实施任何有可能对该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4) 关于发生争议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其他治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按照如下约定在该协议有效期限内保持一致行动以及解决相关分歧：

①双方（含双方委派的董事，下同）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监事人员、利润分配、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前，须与对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共同或以一方名义提出议案。如双方对提案内容有分歧的，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双方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作为议案，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一致投票表决；

②对于非由双方或双方委派董事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双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意见。若双方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一致投票表决；

③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公司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如有），双方均应预先沟通，如存在不同意见的，则双方应当按照甲方对该等事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名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任仙居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1993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上海双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器总厂技术员；199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双鹿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浙江普瑞泰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浙江普瑞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实际控制人王光能的基本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7年11月28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3年12月13日，王光能、王名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2017年股份公司设立起双方即对公司共同控制并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清算之日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光能	9,456,420	31.52%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名泉	7,231,380	24.11%	境内自然人	否
3	江春林	5,562,600	18.54%	境内自然人	否
4	蔡茜萍	2,781,300	9.27%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仙弟	2,781,300	9.27%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凌云	1,259,900	4.20%	境内自然人	否
7	王浩通	923,900	3.0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9,996,8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光能	是	否	-
2	王名泉	是	否	-
3	江春林	是	否	-
4	蔡茜萍	是	否	-
5	张仙弟	是	否	-
6	张凌云	是	否	-
7	王浩通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2 月 14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337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5 日，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陈公祝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王名泉为监事。同日，王光能、王名泉、江春林、陈公祝、李恩娟 5 名股东签署了《台州市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

程》，拟出资设立普瑞泰有限。

2007年3月6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合会事（2007）验资第06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3月5日止，普瑞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6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此次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普瑞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公祝	56.80	56.80	28.40
2	王光能	55.20	55.20	27.60
3	李恩娟	40.00	40.00	20.00
4	江春林	24.00	24.00	12.00
5	王名泉	24.00	24.00	1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9月30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普瑞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会审[2017]15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230,726.22元。

2017年11月15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评报[2017]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902,424.54元。

2017年11月25日，普瑞泰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以公司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15,230,726.22元为基础，按照7.615:1的比例折股，股本合计为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2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13,230,726.22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11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台州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台州普瑞泰环境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股改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改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光能	68.00	34.00
2	王名泉	52.00	26.00
3	江春林	40.00	20.00
4	蔡茜萍	20.00	10.00
5	张仙弟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咨[2023]83 号”《关于“中天路评报[2017]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经评估确认，中天路评报[2017]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准确，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02,424.54 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3]7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普瑞泰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 2,000,000.00 元。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无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德普莱太”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简称：德普莱太，企业代码：818535）。在挂牌展示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所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仅具备挂牌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公司将根据《挂牌指引》的规定，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完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情况**（1）浙江普瑞泰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7年11月13日，张凌云增资入股浙江普瑞泰，增资完成后直接持有浙江普瑞泰2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2%）。同日，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36.00万股股权、22.008万股股权、9.00万股股权转让给以上三人，并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不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由张凌云代邹奋新、叶佼鹏、杨蓉持有。

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为：邹奋新系张凌云同乡，为偿还2015年邹奋新曾向张凌云提供的借款，2017年11月13日，张凌云增资入股浙江普瑞泰后，与邹奋新约定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36.00万股股权转让给邹奋新，由邹奋新实际享受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与义务，而张凌云受邹奋新委托代其持有该部分股权。叶佼鹏、杨蓉系浙江普瑞泰员工，为张凌云所负责部门的骨干人员，为奖励该二人的工作表现并激励其工作积极性，2017年11月13日，张凌云分别与叶佼鹏、杨蓉约定将其持有的浙江普瑞泰22.008万股股权、9.00万股股权转让给叶佼鹏、杨蓉，由叶佼鹏、杨蓉实际享受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受该二人委托，由张凌云代为持有以上转让股权。综上，张凌云分别与邹奋新、叶佼鹏、杨蓉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德普莱太股权代持的情形

2021年11月30日，浙江普瑞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德普莱太参照评估价值全现金收购浙江普瑞泰的股权。

2021年12月18日，德普莱太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81.30万元增加到2,999.68万元，张凌云以588.33万元的价款认缴了其中125.9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4.20%。同日，基于曾在浙江普瑞泰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俊鹏、杨蓉约定将其持有的德普莱太 18.90 万股、11.55 万股、4.72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上三人，由以上三人实际持有该部分德普莱太的股权，并由张凌云代以上三人持有该部分转让股权。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4 年 6 月 20 日，张凌云分别与邹奋新、叶俊鹏、杨蓉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签署日，张凌云与邹奋新、叶俊鹏、杨蓉之间就上述代持股份形成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并且由张凌云受让以上全部代持股权。至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吸收合并浙江森风

2018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浙江森风洽谈并拟定公司合并协议。

2018 年 2 月 24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会审[2018]022 号《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确定浙江森风总资产账面价值 2,501.9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69.5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评报[2018]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浙江森风总资产账面价值 2,501.96 万元，评估值 3,684.3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571.46 万元，评估值 2,571.4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9.50 万元，评估值 1,112.86 万元。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浙江森风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并通过《合并协议书》。同日，双方签署《合并协议书》，约定本次合并完成后浙江森风作为被吸收方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等由公司继承。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能	68.00	34.00
2	王名泉	52.00	26.00
3	江春林	40.00	20.00
4	蔡茜萍	20.00	10.00
5	张仙弟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前，浙江森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能	340.00	34.00
2	王名泉	260.00	26.00
3	江春林	200.00	20.00
4	蔡茜萍	100.00	10.00
5	张仙弟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浙江森风经营状况较为一般，其名下拥有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且公司向浙江森风租赁厂房；为提高经营效率、整合资源，故由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森风。本次吸收合并前，双方股权结构一致。

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浙江森风于《台州日报》联合刊登吸收合并公告。2018年11月1日，公司就吸收合并事宜出具《债务担保说明》。2018年11月5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能	408.00	34.00
2	王名泉	312.00	26.00
3	江春林	240.00	20.00
4	蔡茜萍	120.00	10.00
5	张仙弟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工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	2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环控一体机、除湿新风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德普莱太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15.81
净资产	5,524.5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310.24
净利润	1,516.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台州市路桥沃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250.00	2017年8月4日	-	光伏发电	沃太新能源租用公司厂房屋顶用于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光能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0月	本科	无
2	王名泉	董事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8月	大专	无
3	张凌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7月	硕士	无
4	蔡茜萍	董事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65年12月	高中	无
5	张仙弟	董事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月	高中	无
6	江春林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本科	无
7	王浩通	监事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9月	大专	无
8	罗寒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0月	本科	无
9	章冬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9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光能	王光能职业经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王名泉	王名泉职业经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张凌云	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洪都机械厂设计师；1998年5月至2001年6月，任顺德市美的空调设备厂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米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普瑞泰技术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蔡茜萍	1989年3月至1995年8月，任台州市椒江区大陈税务所行政会计；1996年9月至2007年2月，任台州市恒大电器有限公司财务；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5	张仙弟	1988年8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上张工艺品厂，为普通员工；1993年10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双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器总厂，为售后服务部员工；2008年5月进入本公司，任研发部技术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
6	江春林	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任临海市纺织配件总厂技术员；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任浙江水泵总厂金工车间施工员；1997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双鹿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王浩通	2013年9月至今，任浙江普瑞泰销售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

		事。
8	罗寒	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济南日报编辑部编辑；2011年4月进入本公司，历任营销部员工、大客户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营销部大区经理。
9	章冬友	1985年4月至1989年6月，任黄岩市联合筛网厂会计、副厂长；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任黄岩市新桥镇人民政府企业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8月至1997年1月，任台州市遮阳网厂常务副厂长；1997年2月至2020年2月，历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中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兼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1年7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501.47	15,968.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08.77	11,93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08.77	11,939.33
每股净资产（元）	4.07	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7	3.98
资产负债率	26.01%	25.23%
流动比率（倍）	2.95	2.92
速动比率（倍）	2.07	2.0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51.98	15,143.92
净利润（万元）	2,819.16	2,73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9.16	2,73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0.31	2,48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0.31	2,480.15
毛利率	42.44%	38.8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77%	2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60%	2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3.95
存货周转率（次）	1.98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56.66	4,451.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5	1.4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42.35	759.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8%	5.0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下同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_0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王小江
项目组成员	冯序乐、郑元凯、倪晓旭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律师	周倩雯、杨妍婧、李敏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福康、易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晓南、孙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新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德普莱太是一家行业领先的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新风系统品牌商与服务商。公司以创造健康的生活环境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室内新风系统及空气净化专业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丰富的新风产品布局，涵盖单向流新风机、双向流新风机、热回收新风机、除湿新风机、环控一体机等产品线，广泛应用于住宅、写字楼、酒店、公共建筑、厂房等场所。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新风领域，目前建有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先进的现代化生产线和完善的配套设施。公司建有两个高标准的焓差实验室和两个噪音实验室，可准确测定产品的风量、能耗、热交换效率、噪音等性能参数，为产品的开发测试和质量保证奠定了基础。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扩充产品线、并持续进行产品升级优化，改善静音效果、热回收效率、过滤效果等性能，目前公司已覆盖不同功能、不同风量的新风产品线，可以满足各类场景的通风换气与空气净化需求。凭借长期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奖项与认证。作为领先的新风产品制造商，公司先后主编或参编了《超低能耗建筑新风系统技术规程》《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热回收新风机组》《热泵型新风环境控制一体机》《户用和类似用途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等多项标准，引领新风行业向高标准、高质量方向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近年来，在双碳战略目标下，国家大力推动建筑节能减排，超低能耗建筑也迎来快速发展。新风热回收系统作为超低能耗建筑的核心构成要素之一，能够在保持室内通风换气的同时，通过高效的热交换装置实现能量的回收利用，最大限度降低能耗，超低能耗建筑的规模化应用为新风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作为专业的新风产品研发制造商，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方向，开发了高效热回收新风机、环控一体机等适用于超低能耗建筑的新风产品。其中，环控一体机集制冷制热、新风、净化、除湿等功能为一体，具有噪声低、高效节能、恒温恒湿等特点，技术性能领先，先后通过德国 PHI 和康居产品认证，获得了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权威认证。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已经被应用于多个代表性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 公司部分超低能耗建筑案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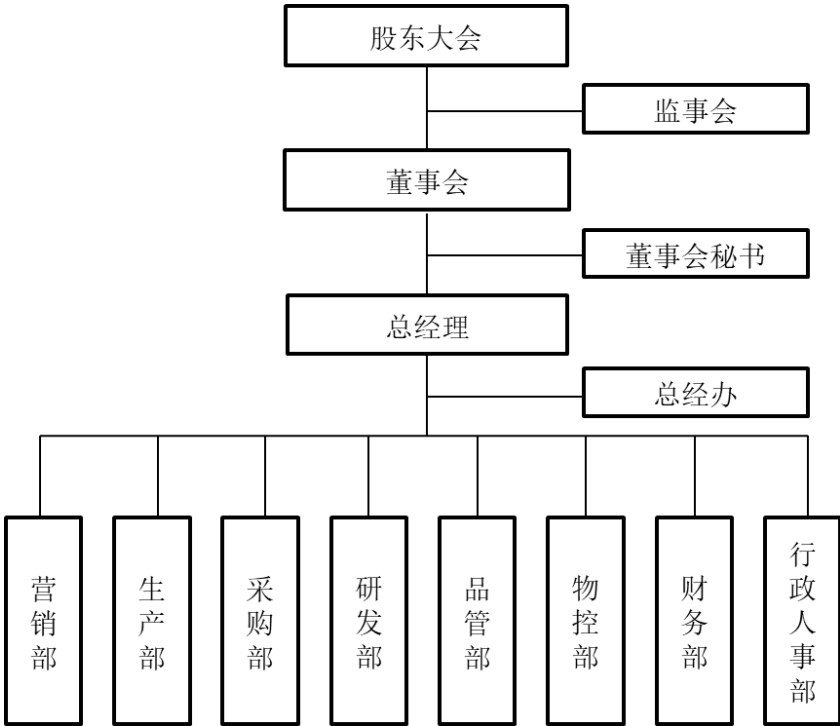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功能与特点
单向流新风机		通过单个电机输送空气，依靠室内外气压差实现换气功能，可满足家庭基础通风换气需求。
双向流新风机		具有独立的排风和送风系统，通过两个电机将室内空气排出、并将室外新鲜空气送入，具有更高的换气效率。
热回收新风机		基于双向流新风系统，添加热回收交换芯体，室内外空气通过热回收交换芯体实现能量回收，在实现通风换气的同时，大大降低能量消耗。
除湿新风机		在引进新风的同时可进行全屋除湿，改善室内湿度舒适水平，适用于地下室等湿度较高的环境。与空调相比，除湿效果更佳，且不会降低室内温度，保持室内舒适度。
环控一体机		以热泵作为冷热源装置，具备供冷、供热、供新风、新风热回收、湿度调节、空气净化等一体化处理功能，通过运行控制器实现室内温湿度、新风量、空气质量的有效调节，主要应用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1、研究公司内外部及相关行业环境，拟定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战略重点开展调研、分析和战略研究，提供专项研究报告 2、跟踪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组织召开经营分析会议，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 3、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管理、会议记录；起草综合性工作报告、总结、领导讲话等材料，根据总经理的要求推进、督查重点工作
2	财务部	1、拟定公司财务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查与监督财务制度的落实情况 2、汇总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编写财务预算完成情况报告 3、制定、发布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分析生产成本，确定差异并提出管控解决办法；监督、统计并报告各部门成本费用执行情况；合理合规确认收入和成本费用；负责应收、应付财务管理，确保账实相符 4、拟定和实施公司税务筹划方案；推进和实施公司税务计划，按时完成税务申报工作；及时搜集和掌握国家、地方财税政策 5、负责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分析、资金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等其他财务相关事务
3	营销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编制营销战略计划，组织制定销售政策和营销策略；制定年度展会、新产品上市计划等重大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进行企业画册、技术手册、产品手册等营销物料的编制、印刷工

		作 3、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调研，搜集和分析市场和竞品信息；针对市场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推动新产品上市 4、制定公司品牌推广方案，组织公司品牌宣传，提升产品销量和品牌知名度；负责相关对外宣传的文案撰写；负责公司、产品、品牌等传播视频的拍摄 5、组织制定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负责招投标管理和项目跟进，审核、控制对外报价；按照相关要求对区域经销商进行管理 6、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	生产部	1、负责日常生产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依据生产计划安排车间的生产工作，确保产品保质保量交付工作 2、进行生产成本分析和管控，制定成本改进措施；分析、改进现场工作环境、物流、布局，提升生产效率 3、拟定设备采购方案，包括设备选型、技术要求、购置建议等，参与设备采购的洽谈，组织新购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负责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4、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参与调查安全事故并落实整改及预防措施
5	采购部	1、制定公司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及采购预算 2、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原材料、辅料、配件、样品的品质、技术和价格行情走势，编制市场分析报告 3、负责采购执行，对各类物资进行统一采购，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换货、退货、索赔等相关事务；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签订采购合同、质量协议 4、开发新供应商，组织供应商准入评估和样品试用，掌握并跟踪供应商交期、品质等相关信息，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6	研发部	1、根据公司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部门开发规划，制定新品开发计划 2、组织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建立研究性项目规划；组织开展产品开发设计、改进与技术认证、工艺设计等研究工作，提升产品竞争力 3、收集汇总国内外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专利等信息，分析其发展水平和趋势，吸收先进技术知识；落实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在产品中的应用，建立企业技术标准体系；负责公司产品的认证 4、协助营销部门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改进；参与重大订单项目的前期技术审评，评定技术方案可行性；协助生产现场的技术支持
7	品管部	1、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指导监督综合管理体系的执行，参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2、制定质量控制流程、方法，主导产品检验标准、规范的制定 3、参与新产品研发以及工艺文件、技术规范的审评和修订，参与制定新产品检验规范和检验要求，参与新产品样品评审和验收 4、组织公司产品标识管理，设计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各阶段标识的方法、记录及追溯要求
8	物控部	1、配合营销部门进行订单评审，配合制定生产计划 2、制定各类物资分类方案和库存管放要求，开展物资的卸货、入库、存放和出库工作，并登记入账，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参与开展物资盘点及核对工作 3、反馈物资短缺、过量采购、存货质量以及呆、滞、废料等异常情况，为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跟进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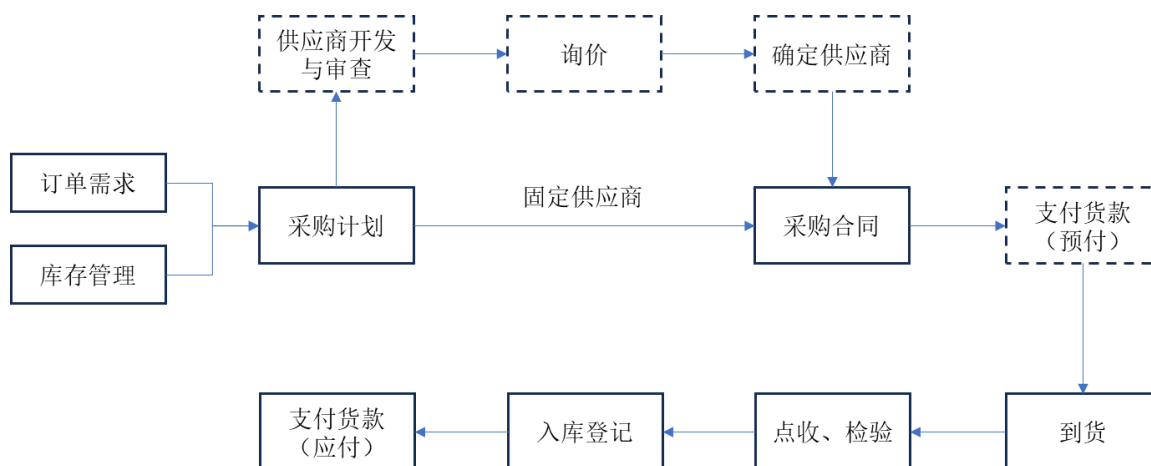
		4、根据营销部的发货通知单，制定产品发货计划，组织人员装车发货
9	行政人事部	1、组织制定、修订、完善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流程及有关操作规范；制定文件、档案管理制度，收集、登记与管理公司的档案材料 2、策划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的持续改进活动 3、负责公司后勤管理 4、策划企业文化传播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团队建设 5、负责招聘、培训、岗位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等人力资源事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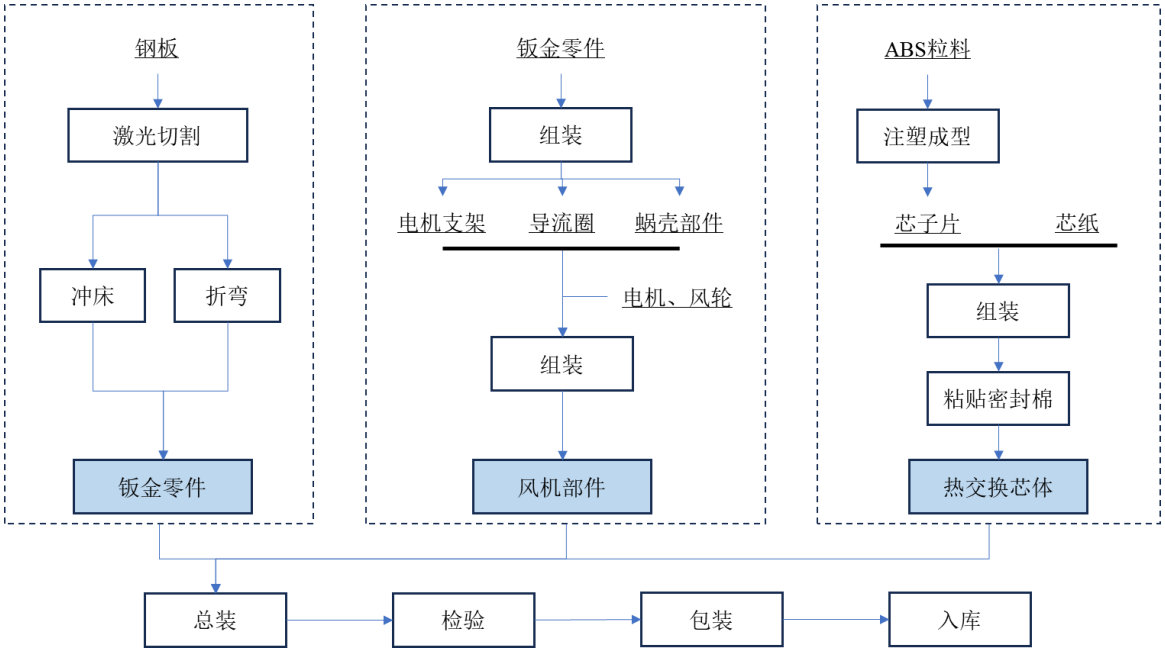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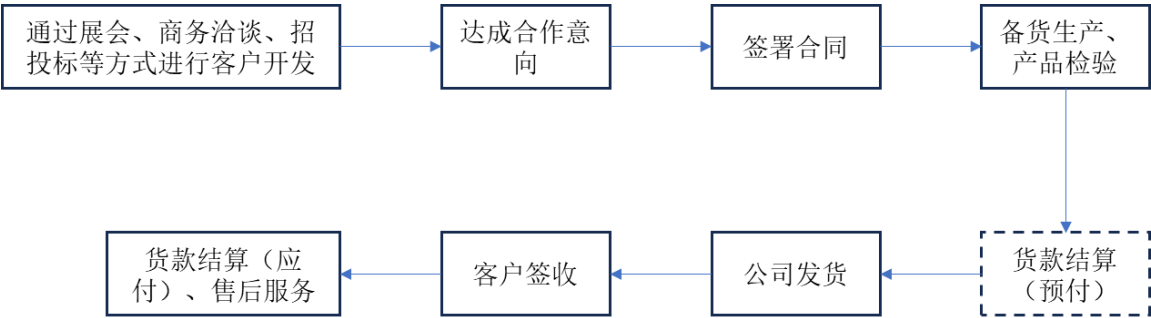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以主要产品热回收新风机为例，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 公司、股 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 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个人	无	芯子片组装、滤网组装、切纸等环节	46.10	97.95%	81.01	100.00%	是	否
2	台州明宇电镀有限公司	无	电镀	0.96	2.05%	-	-	否	否
合计	-	-	-	47.07	100.00%	81.01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合计分别为 81.01 万元、47.0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87%、0.64%，占比较小。公司外协的主要内容为芯子片组装、滤网组装、切纸等较为简单的工作，非核心环节，公司在采购相关服务的选择上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主要原因系个人外协供应商响应速度较快、价格符合公司要求，就近采购相关服务可以提高生产材料供应的效率。部分个人主要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榫合结构热交换芯体技术	通过全新的结构设计，热交换芯体的上下框架通过榫合结构叠装，模片铺设在上下框架中间，芯体结构固定方便、牢靠，避免了使用胶水粘贴。风道龙骨对称交错，空气流通顺畅，空气交换效率高。框架上设置有定位孔，装配时将定位孔套入定位杆上，操作高效简洁。	自主研发	应用于热回收新风机等产品	是
2	风量自动调节平衡技术	在新风机风口中设置固定座和弧形引流板，固定座中设置弹性挡片。当风速过快时，弹性挡片与弧形引流板相配合，可以有效降低风速，从而降低噪音。当风速不足时，弹性挡片自动复位，从而增加进风量。维持适当风速，创造安静、舒适的室内环境。	自主研发	应用于热回收新风机等产品	是
3	小型化风机结构设计技术	通过优化风机叶片的安装角度、叶片长度与弦长之比等设计，使新风系统内部结构更加紧凑，缩小新风机体积。通过双层风轮结构设计，可以在不增加风轮直径的情况下，实现双向进风、提高送风效率，可应用于超薄型新风机。	自主研发	应用于热回收新风机等产品	是
4	等温/升温除湿技术	在除湿新风设备中，将冷凝器散发的部分热量用于加热经室内蒸发器冷却后的低温低湿空气，通过控制器控制室外冷凝器制冷剂出口温度，依次控制室外冷凝器及室内再冷凝器的散热比例，从而使室内出风温度基本等于回风温度，达到等温或升温的效果，提供更加舒适的温湿度环境。	自主研发	应用于除湿新风机等产品	是
5	高效新风环控热水一体化技术	通过集成化设计，将空调（制冷/热）、空气源热泵（制卫生热水）、除湿机（除湿）、热回收新风机（热回收）、空气净化器（净化）等功能集于一体，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大大降低了能耗，广泛应用于超低能耗建筑。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环控一体机等产品	是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purat.cn	-	浙 ICP 备 12033220 号-1	2020 年 4 月 2 日	
2	dpurat.com.cn	-	浙 ICP 备 12033220 号-2	2020 年 6 月 9 日	
3	dpurat.com	www.dpurat.com	浙 ICP 备 12033220 号-3	2018 年 4 月 12 日	

4	china-depurate.com	-	浙 ICP 备 09010241 号-1	2023 年 4 月 1 日	
5	德普莱太.中国	-	浙 ICP 备 09010241 号-2	2023 年 4 月 2 日	
6	普瑞泰.中国	-	浙 ICP 备 09010241 号-3	2022 年 3 月 29 日	
7	新风系统.在线	-	浙 ICP 备 09010241 号-4	2023 年 4 月 1 日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注 2：部分域名系公司申请用作备用域名，无首页网址；

注 3：上述审核通过时间为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审核时间。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1）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1225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普莱太	20,793.50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村	2018.11.5-2051.09.17	吸收合并取得 ^[1]	否	工矿仓储用地	-
2	浙（2023）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6146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普瑞泰	16,666.00	仙居县白塔工业集聚区发展路 12 号	2009.10.19-2059.10.1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 1：通过吸收合并浙江森风环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注 2：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931,357.50	2,810,921.04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1,844,875.99	877,756.79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5,776,233.49	3,688,677.83	-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7690	德普莱太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7863	浙江普瑞泰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3E10962R1M	德普莱太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截至2026/10/9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E09644	浙江普瑞泰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截至2025/6/19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3S10819R1M	德普莱太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截至2026/10/9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S10359	浙江普瑞泰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截至2025/9/4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3Q11969R1M	德普莱太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截至2026/10/9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306Q10358	浙江普瑞泰	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截至2025/9/4
9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1002799640-542C001X	德普莱太	-	2022年9月15日	截至2025/5/28
10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31024693868-020H001Z	浙江普瑞泰	-	2021年4月27日	截至2025/6/2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台路综执排许字第2023-0156号	德普莱太	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1月28日	截至2025/11/18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仙排字第BG202101001号	浙江普瑞泰	仙居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截至2024/11/25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330779	德普莱太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路桥）	2021年7月15日	-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388075	浙江普瑞泰	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仙居）	2021年4月28日	-
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5605514	德普莱太	台州海关	2018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1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5100922	浙江普瑞泰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2021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17	CCC证书	2015010702815200	浙江普瑞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12月4日	截至2028/12/3

18	CCC 证书	2018010702084144	德普莱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7 月 1 日	截至 2026/7/1
19	CCC 证书	2019010702173668	德普莱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9/1/30
20	CCC 证书	2019010702173688	德普莱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 年 1 月 31 日	截至 2029/1/30
21	CCC 证书	2020010703311434	浙江普瑞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4 月 14 日	截至 2025/7/16
22	CCC 证书	2021010702395727	浙江普瑞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6 月 7 日	截至 2026/6/7
23	CCC 证书	2021010703394548	浙江普瑞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6 月 9 日	截至 2026/6/9
24	CCC 证书	2021010702405871	浙江普瑞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7 月 21 日	截至 2026/7/21
25	CCC 证书	2022010703463098	浙江普瑞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4 月 18 日	截至 2027/4/17
26	CCC 证书	2023010703536062	浙江普瑞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4 月 13 日	截至 2028/4/12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注 2：公司存在部分资质、许可、认证因正常到期续期或内容变更等原因而换证的情况，以上发证日期为相应证书或备案换证后的最新发证或备案批准日期；

注 3：德普莱太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名称为公司的曾用名普瑞泰股份），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将该登记回执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德普莱太。德普莱太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首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名称为公司的曾用名普瑞泰股份），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将该许可证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德普莱太。因此，公司上述许可证已覆盖报告期。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326,972.80	16,635,265.29	24,691,707.51	59.75%
专用设备	16,670,245.12	11,659,861.89	5,010,383.23	30.06%
运输工具	3,684,559.44	3,235,143.27	449,416.17	12.20%
通用设备	1,026,877.24	819,108.86	207,768.38	20.23%

其他设备	1,959,497.61	1,230,792.89	728,704.72	37.19%
合计	64,668,152.21	33,580,172.20	31,087,980.01	48.07%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固定资产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切割机	8	2,571,972.20	1,679,759.83	892,212.37	34.69%	否
模具	105	4,055,774.51	3,251,099.11	804,675.40	19.84%	否
折弯机	21	1,859,573.77	1,263,376.55	596,197.22	32.06%	否
注塑机	11	1,210,256.39	905,138.30	305,118.09	25.21%	否
压力机	16	606,497.25	472,741.54	133,755.71	22.05%	否
冲床	9	827,074.92	740,211.93	86,862.99	10.50%	否
合计	-	11,131,149.04	8,312,327.26	2,818,821.78	25.32%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1）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12258 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村	13,257.69	2021 年 7 月 8 日	工业
2	浙（2023）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61466 号	仙居县白塔工业集聚区发展路 12 号	16,787.44	2023 年 12 月 1 日	工业

注 1：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注 2：公司产权证存在内容变更而换证的情况，以上产权证取得日期为最新发证日期；

注 3：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共计约 1,537 平方米（其中德普莱太厂区内约 97 平方米、浙江普瑞泰厂区内约 1,440 平方米），主要为辅助性设施，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土地之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德普莱太厂区内的 97 平方米门卫、配电房、简易仓库等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相关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证建筑物出具《承诺函》：“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台州市路桥沃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普莱太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张工业区 5 号厂房屋顶	12,288	2022.1.1-2027.1.1	安装光伏发电使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9	18.48%
41-50 岁	65	30.81%
31-40 岁	67	31.75%
21-30 岁	38	18.01%
21 岁以下	2	0.95%
合计	211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实习生、兼职人员和当月离职人员，下同。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47%
本科	22	10.43%
专科及以下	188	89.10%
合计	21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26	59.72%
研发人员	27	12.80%
销售人员	23	10.90%
管理人员	35	16.59%
合计	21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光能	57	董事长、总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中国	本科	-

			经理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王名泉	57	董事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大专	-
3	张凌云	50	董事、副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4	艾清林	53	项目经理	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温州月兔电器集团产品开发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阪神电器技术科科长；2007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台州亿莱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普瑞泰公司研发项目经理。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王光能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带领团队成功研发出多款热回收新风机、单向流与双向流新风机、环控一体机等产品，组织开展产品工艺技术、模具改进，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王名泉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带领团队开发了公司多款新风机组、超低能耗建筑新风系统、环控一体机等系列产品，组织开展产品工艺改进，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张凌云先生，创建了公司带压缩机系统的新风门类，主持开发了除湿新风机、环控一体机、静电除尘系列等产品，为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

艾清林先生，任职期间，主导开发了环控一体机系列产品，先后通过德国 PHI 认证和康居认证，为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光能	董事长、总经理	9,456,420	31.52%	-
王名泉	董事	7,231,380	24.11%	-
张凌云	董事、副总经理	1,259,900	4.20%	-
合计		17,947,700	59.83%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风机及配件配件	12,741.16	99.14%	15,038.40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110.82	0.86%	105.52	0.70%
合计	12,851.98	100.00%	15,143.92	100.00%

注：新风机主要包括单向流新风机、双向流新风机、热回收新风机、除湿新风机、环控一体机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新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丰富的新风产品布局，涵盖单向流新风机、双向流新风机、热回收新风机、除湿新风机、环控一体机等产品线。按照终端市场划分，新风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市场和零售市场，其中工程市场主要包括住宅精装修、写字楼、酒店以及公共建筑等应用场景。工程市场的终端客户以房地产商为主，零售市场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家装业主。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工程市场在新风系统总体市场中占比约 60%。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霍尼韦尔集团	否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3,435.63	26.73%
2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否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901.99	7.02%
3	广东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	否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606.26	4.72%
4	浙江永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519.84	4.04%
5	台达电子集团	否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346.95	2.70%
合计		-	-	5,810.67	45.21%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霍尼韦尔的合并披露范围包括：霍盛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汉威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2）浙江永德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范围包括：浙江永德信宜居科技有限公司、永德信智慧建筑产业服务（台州）有限公司、浙江永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3）台达电子集团的合并披露范围包括：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INC.、Delta Green Industrial (Thailand)Co.,Ltd.。

注 2：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霍尼韦尔集团	否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4,129.49	27.27%
2	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1,418.85	9.37%
3	广东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	否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838.10	5.53%
4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否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449.09	2.97%
5	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	否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424.68	2.80%
合计		-	-	7,260.20	47.94%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范围包括：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范围包括：德普莱太（南京）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

注 2：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板材、热交换芯体相关等，以及安装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647.13 万元、2,474.0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3%、39.62%。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三晨实业有限公司	否	板材	806.50	12.91%
2	嵊州市特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机	583.72	9.35%
3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空调室外机	363.57	5.82%
4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否	安装服务	362.25	5.80%
5	欧雅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电机	357.99	5.73%
合计		-	-	2,474.02	39.62%

注 1：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三晨实业有限公司	否	板材	1,042.56	14.62%
2	嵊州市特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机	668.81	9.38%
3	欧雅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电机	425.70	5.97%
4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空调室外机	283.20	3.97%
5	台州市黄岩鑫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冷凝器	226.87	3.18%
合计		-	-	2,647.13	37.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2023 年销售金额	2022 年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3 年采购金额	2022 年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霍尼韦尔集团	3,435.63	4,129.49	新风机及配 品配件	1.63	30.80	电子元器件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901.99	449.09	新风机及配 品配件	4.17	58.58	销售服务
台达电子	346.95	216.31	新风机及配 品配件	13.96	8.93	电子元器件
奥斯博格通风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33.71	211.12	新风机及配 品配件	18.38	-	转轮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78.64	159.80	新风机	52.80	84.10	风机
台州市众诚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71	145.58	新风机及配 品配件	-	210.00	安装服务
河北春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7	31.66	新风机及配 品配件	64.77	-	安装服务

注 1：以上统计销售与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范围包括：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安丘市恩梅家电经销中心；

（2）台州市众诚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范围包括：德普莱太新风（台州）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现名：德普莱太集成系统（台州）有限公司）、台州市众诚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披露范围包括：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霍尼韦尔集团、台达电子、奥斯博格通风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是新风系统品牌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空调风机厂商，公司为上述品牌商/厂商提供各类新风产品的贴牌生产服务，销售模式均为 ODM；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零部件，应用于不同类型的新风产品。台州市众诚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春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暖通产品的销售和安装服务，公司向其销售新风产品；同时，在部分工程项目中，公司委托其提供安装服务。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同时为公司提供销售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其收付款均独立核算，不存

在收付款相抵、虚增收入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60,012.40	100.00%	699,398.03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360,012.40	100.00%	699,398.0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为废料销售款和货款，对方基于结算的便利性倾向于选择现金支付。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现金收款逐步减少。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89,510.07	100.00%	227,271.82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89,510.07	100.00%	227,271.8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及零星采购。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新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2 风机、风扇制造”，指用来输送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的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德普莱太	年产1万五千台热回收新风机技术改造项目	台路环建〔2017〕21号	台环验（路）（2019）76号
2	德普莱太	年产新风机13万台、单向流静音风机7万台技改项目	台环建（路）（2022）9号	已验收（企业自主验收）
3	浙江普瑞泰	年产50000件（套）热回收中央新风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仙环建〔2010〕8号	已验收（企业自主验收）
4	浙江普瑞泰	年生产风口140万只、芯子片360万片、除湿机2000台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台环建（仙）备〔2019〕033号	已验收（企业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实行登记管理。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德普莱太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02799640542C001X，首次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有效期截至2025年5月28日。浙江普瑞泰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4693868020H001Z，首次登记日期为2020年6月3日，有效期截至2025年6月2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在“年产1万五千台热回收新风机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实施过程中，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为了解决该超产能问题，公司于2021年申报了“年产新风机13万台、单向流静音风机7万台技改项目”，并于2022年9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事项已整改到位，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

202401171636514669Q780)，德普莱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321165332967M7603），浙江普瑞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5、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针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的处理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环境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喷塑废气、燃气废气、烘烤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激光切割废气、喷塑粉尘、燃气废气、烘烤固化废气、注塑废气通过排风管道排放；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新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瑞泰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仙居应急罚决[2023]第 000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普瑞泰被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普瑞泰已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相关员工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根据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浙江普瑞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仙居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1、德普莱太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25023Q11969R1M，认证范围为：新风机（全热交换器）、单向流静音风机的设计开发、生产（资质范围内），首次认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浙江普瑞泰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R306Q10358，认证范围为：全热交换器（热回收式新风机组）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首次认证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2、德普莱太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25023E10962R1M，认证范围为：新风机（全热交换器）、单向流静音风机的设计开发、生产（资质范围内），首次认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浙江普瑞泰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R306E09644，认证范围为：全热交换器（热回收式新风机组）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首次认证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3、德普莱太已通过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25023S10819R1M，认证范围为：新风机（全热交换器）、单向流静音风机的设计开发、生产（资质范围内），首次认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浙江普瑞泰已通过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R306S10359，认证范围为全热交换器（热回收式新风机组）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首次认证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4、浙江普瑞泰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核发的《浙江制造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ZJM2020P1071401R0S，证明公司双向流静音型新风净化机符合《“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ZJM-013-4391-2018 新风净化机》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浙江普瑞泰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获得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核发的《浙江制造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ZJM2024P1022901R0S，证明公司被动式住宅空气调节器符合《“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ZJM-037-4391-2024 被动式住宅空气调节器》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5 日。

5、作为领先的新风产品制造商，公司先后主编或参编了《超低能耗建筑新风系统技术规程》

《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热回收新风机组》《热泵型新风环境控制一体机》《户用和类似用途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等多项标准，引领新风行业向高标准、高质量方向发展。

6、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1171636514669Q780），德普莱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321165332967M7603），浙江普瑞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1171636514669Q780），德普莱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消防安全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321165332967M7603），浙江普瑞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消防安全领域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税务

根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1171636514669Q780）确认，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德普莱太在税务领域有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 2024 年 3 月 2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321165332967M7603）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未发现浙江普瑞泰在税务领域有违法违规的情形。

3、劳动用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者只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自愿放弃或已到退休年龄。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1171636514669Q780），德普莱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为：20240321165332967M7603），浙江普瑞泰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住房公积金建缴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挪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发现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缴存合规证明》。证明浙江普瑞泰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 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 ODM、直销和经销。

ODM 模式下公司下游客户为新风系统品牌商，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自主采购原材料，以自有技术进行设计、生产，并贴上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房地产商、工程项目承接方、零售客户以及其他相关客户进行对接，并最终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之建立销售合作关系。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反馈以及市场对新风系统的新需求，进而有利于公司不断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研发新品，保持市场竞争力。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以买断式交易方式将产品销售至经销商，由经销商进一步销售至下游市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合作协议，授权其在一定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享受经销折扣价格，并约定业绩指标和返利条款。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 ODM 客户和工程项目采用订单生产，面向零售市场的产品采用备货生产、保持灵活库存。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及配件，主要包括电机、板材、芯体相关原材料等。采购部根据生产销售计划及库存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单，经审核批准实施采购。供应商选择方

面，根据产品技术标准，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供应商，对于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同时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公司重要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货物送达后，经检验合格完成入库流程。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研发，在新风系统的多个领域形成了自身的创新特征。

在热交换芯体方面，公司通过全榫合结构设计，使热交换芯体的组装、结构固定更加简洁、牢靠，热交换效率高。在降噪、送风效率方面，通过风量自动调节平衡技术、双层风轮结构设计等技术，可以在提升送风效率的同时，降低噪音，维持安静、舒适的室内环境。在新风除湿方面，公司注重等温/升温除湿技术的开发，可以在除湿的同时，维持甚至提升室内温度。此外，公司紧跟国家双碳发展战略，开发了新风环控热水一体机产品，通过集成化设计，将制冷/热、除湿、热回收、空气净化、制卫生热水等功能集于一体，可以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广泛应用于超低能耗建筑，该产品先后通过德国 PHI 和康居认证，受到业内广泛认可。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9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61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3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数量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数量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8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数量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紧跟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改造，改善产品的静音效果、热回收效率、过滤效果等性能，并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丰富产品功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7 人，主要研发人员在新风系统及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实力，引领公司的研发创新。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5.78%。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被动式住宅空气调节机组	自主研发	865,318.87	720,959.71
符合欧美市场准入标准的小型全热新风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807,650.21	519,639.47
双碳背景下新型智能高效新风机组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为主	776,430.28	427,706.54
5P 立式环控一体机	自主研发	913,836.59	-
变频新风除湿除霾全热回收机	自主研发	-	797,716.50
低温变频毛细管网新风除湿机	自主研发	576,480.36	159,528.08
环保抗压缓冲隔热材料在全热新风热回收机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00,997.27	558,904.54
全热交换新风系统整机运行降噪控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4,937.77	405,719.81
变频新风除湿机	自主研发	-	566,478.56
分体变频全热新风等温除湿机	自主研发	468,145.68	89,055.18
柜式新风除湿除霾全热回收机	自主研发	552,201.49	-
校园新风系统用板式高效全热交换器	自主研发	-	529,193.34
旁通式被动房用热回收新风机开发	自主研发	-	454,389.56
工装加湿除霾全热交换机开发	自主研发	-	410,557.91
新风系统恒风量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为主	299,565.27	101,470.18
全热新风系统用大风量风机小型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393,557.72
净化直流变频全热交换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386,502.03	-
高效净化挂壁式新风机	自主研发	-	331,409.76
变频毛细管网新风除湿机	自主研发	-	301,665.83
水系统环控一体机	自主研发	296,883.18	-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家用新风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80,274.63	-
高热回收效率低压风机被动房新风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67,461.35	-
低压直流无刷外转子风机在新风系统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56,002.97	-
直流变频高效净化静音通风机	自主研发	-	208,837.62
柜式静电空气消毒机	自主研发	-	150,212.91

分体除湿机	自主研发	-	145,903.68
基于压差控制技术的数字化新风机组系统	自主研发	130,263.50	-
新风除湿除霾全热回收机	自主研发	-	110,151.80
低压直流外转子风机在新风系统中噪声研究	自主研发	105,537.14	-
嵌入式空气消毒机	自主研发	-	80,987.85
除霾热交换新风机	自主研发	-	76,682.47
后倾式单向流静音低噪风机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56,246.67
显热换热器在种植业如菇房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55,083.59	-
PS 显热芯片超声波焊接半自动装备	自主研发	42,888.42	-
铝箔显热芯片组装半自动化装备	自主研发	37,050.06	-
合计	-	7,423,510.66	7,596,975.6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78%	5.0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包方	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期限	支付对价(元)	合作方式、权益分配等情况
1	新风系统恒风量控制系统开发	台州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高校	2022.10-2025.10	250,000	公司委托合作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在合作期内，公司根据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2	新风机组多翼离心风机开发	浙江理工大学	高校	2022.4-2022.12	50,000	公司委托合作方开展离心风机流场的仿真模拟，确定结构优化方案，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论文发表归合作方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成果报奖归双方共有。

公司与高校等合作方建立了交流合作机制，通过委托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知识、技术等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和技术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德普莱太）-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定情况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普瑞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详细情况	2021 年 12 月，德普莱太、浙江普瑞泰同时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德普莱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3007482、GR202333007690，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 12 月，浙江普瑞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7863，有效期为 3 年。 2023 年 6 月，德普莱太、浙江普瑞泰同时入选浙江省 2023 年第 5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2021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台州市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新风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2 风机、风扇制造”，指用来输送各种气体，以及气体增压、循环、通风换气、排尘等设备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有关规章、政策和标准，拟定并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发布，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等。
4	住房和城乡建设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

	部	规范市场各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等。
5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新风与净水分会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是由中央国家机关党工委主管、住建部业务归口管理的国家级协会，新风与净水分会是其分支机构，由新风与净水整机生产企业、设计施工企业、检测单位、大专院校等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业务包括：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推动行业自律等工作的协调发展；协助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起草、修订本行业的国家、部颁或团体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搞好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助企业对产品质量进行诊断、咨询和认证工作；实施行业自律，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4-2025 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 12 号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强化绿色设计和施工管理，研发推广新型建材及先进技术。到 2025 年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较 2023 年增长 2000 万平方米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修订）	国令第 764 号	国务院	2023 年 8 月 21 日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
3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 7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8 日	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4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3) 178 号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等	2023 年 2 月 20 日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首批聚焦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电机、制冷、家用电器等产品设备，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适时将工作重点扩大到其他产品设备。
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

					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
6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建标(2022)53号	住建部、发改委	2022年6月30日	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建设绿色低碳住宅，提升住宅品质，降低住宅能耗；推动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7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信部、人社部等	2022年6月8日	将家用电器行业的高速电机、高效热交换器、智能控制技术作为关键技术研发工程，深入推进技术研发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建立核心技术体系，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8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建标(2022)24号	住建部	2022年3月1日	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
9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3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22日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持续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推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建筑产业作为碳排放占比最高的领域，推动建筑业节能转型是实现双碳目标的主要依托。《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均提出要加快推动超低能耗建筑的发展。而新风系统作为超低能耗建筑核心构成要素之一，预计将随着超低能耗建筑的推广应用迎来快速发展。公司深耕新风系统及空气净化领域，拥有包括热回收新风机、环控一体机等在内的全面的新风产品线，超低能耗建筑的发展也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新风系统的产品分类

新风系统是由风机、风管及净化、热交换等处理装置组成的一种通风排气设备，能够将室外新鲜空气送入室内，并将室内空气排出室外，实现室内外空气循环、改善空气质量。

按照安装形式的不同，新风系统可以分为中央新风系统和分散式新风系统。其中中央新风系统也称为有管道新风系统，需要在吊顶上布置管道，能够实现全屋空气交换，使用的设备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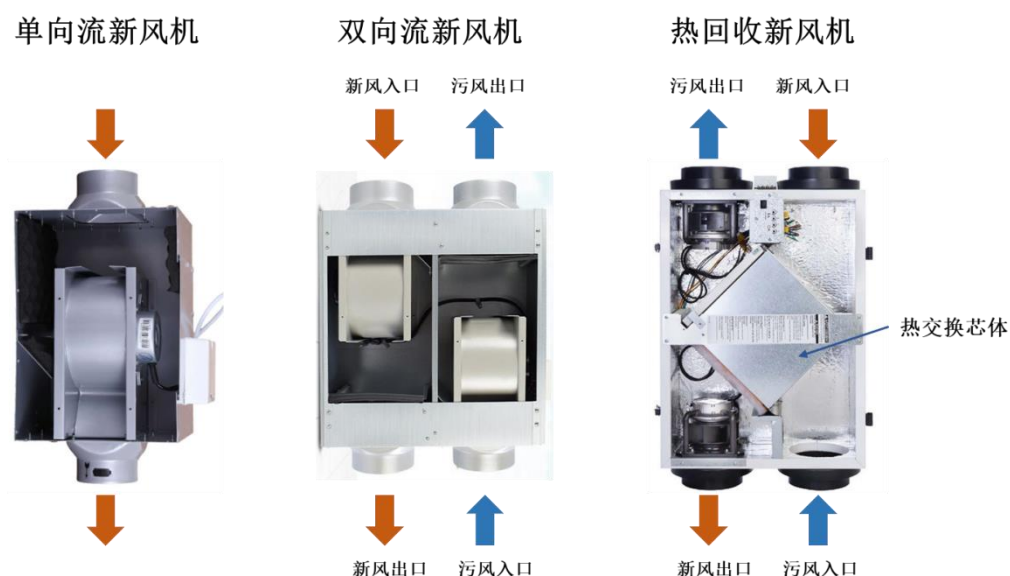
吊顶式新风机。分散式新风系统也称为无管道新风系统，只需在外墙壁开孔安装，仅能实现单一房间的空气交换，使用的设备主要包括壁挂式新风机和立柜式新风机。

中央新风系统与分散式新风系统



按照换气方式的不同，新风系统产品可以分为单向流、双向流和热回收新风机。单向流新风机通过单个电机从室内排出空气或送入室外新鲜空气，形成室内外气压差，高压区域的空气通过门缝或其他进气口自然进入低压区域。双向流新风机通过两个电机分别将室内空气排出、并将室外新鲜空气送入，为强制排风、强制进风的过程。热回收新风机是基于双向流的新风系统，添加热交换芯体，确保室内外交换空气之间的充分接触，达到回收冷、热量的目的，减少对室内温度的影响，节约了能源。

单向流新风机、双向流新风机与热回收新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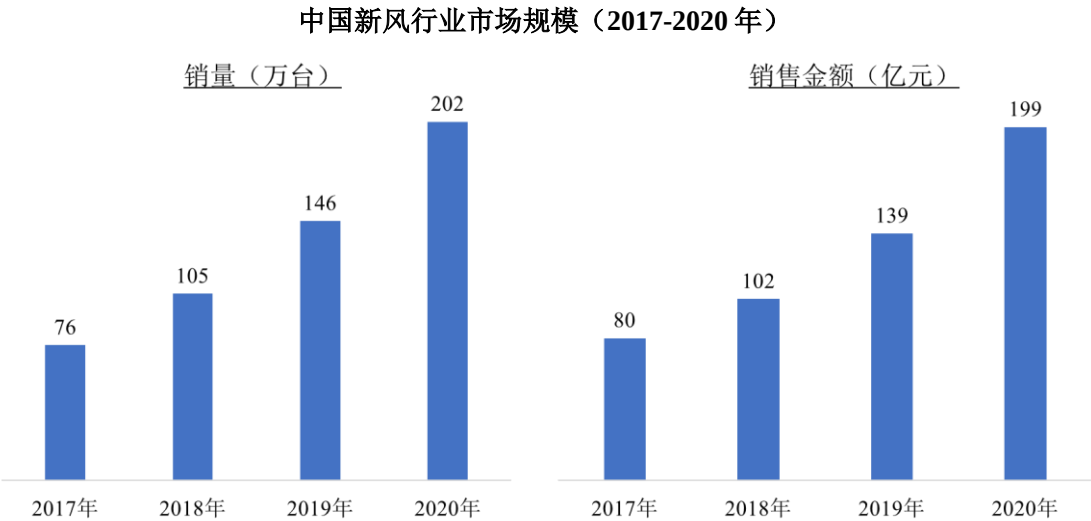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附加的除湿、净化、制冷/热等功能，新风系统产品进一步涵盖除湿新风机、除霾

新风机、环控一体机等。其中除湿新风机适用于地下室等湿气较大的环境，可以有效解决潮气，使地下室内部保持干燥，防止霉菌生长。除霾新风机可以有效去除 PM2.5 等各类空气污染物，保持室内空气舒适、健康。环控一体机加装了冷热源装置，是具有供冷/热、新风热交换等一体化处理功能的机组，可实现室内温湿度、新风量、空气质量的有效控制，主要应用于超低能耗建筑。

(2) 新风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新风行业伴随着空气污染问题而逐渐兴起，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室内空气质量、居住环境舒适度也日益受到重视，新风系统以其健康、舒适、智能、高品质的特点，逐渐得到广泛的推广应用，新风市场近年来迎来快速发展。

根据奥维云网 2021 年发布的数据，我国新风市场销售规模已经从 2017 年的 8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99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35.49%，新风系统销售数量从 2017 年的 76 万台增长至 2020 年的 202 万台，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38.52%。2021 年以来，受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我国新风市场整体规模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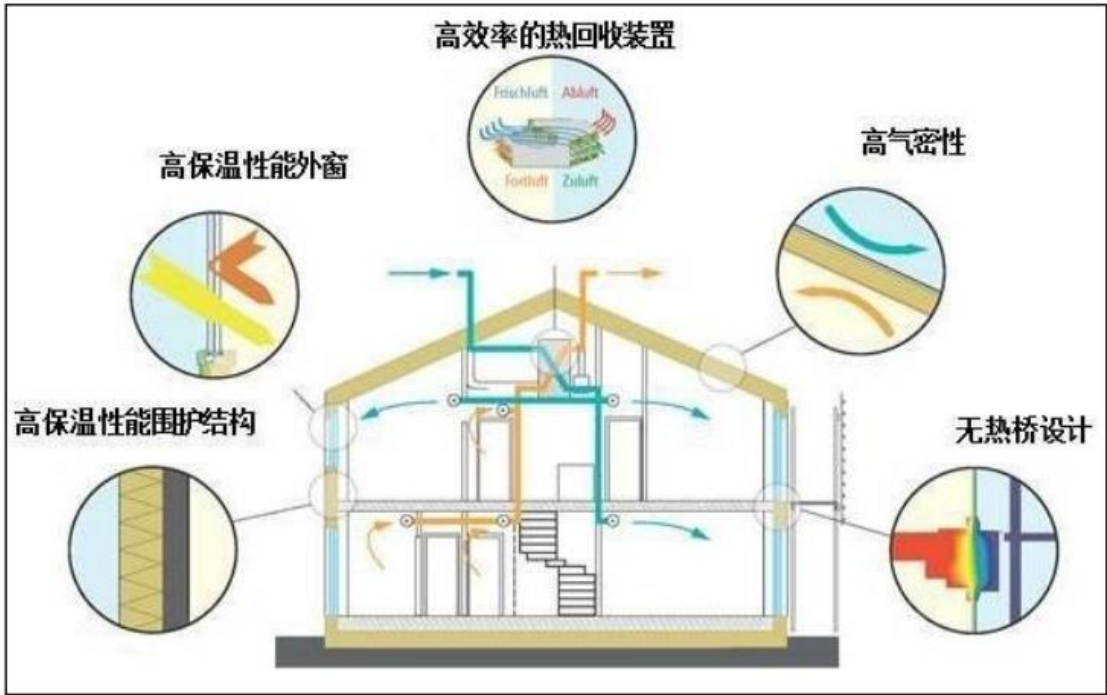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新风系统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工程和零售渠道，其中工程是核心渠道，占比约 60%。在工程渠道中，住宅精装修市场是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近年来，在精装修指导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精装修市场快速发展，精装修渗透率持续提升。同时，随着消费者品质意识觉醒，倒逼房企在舒适、智能、一体化产品等领域持续发力，而新风系统作为舒适家居品类的重要品类之一，其在精装修市场的配套率持续提升。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新风系统在精装修市场的配套率已经从 2018 年的 29.6%持续增长至 2023 年上半年的 47.0%。尽管如此，相较于部分欧美发达国家新风系统高达 90% 以上的普及率，且是部分国家强制安装的住宅设备，我国新风系统的配套率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精装修市场新风系统配套率（2018-2023 年 H1）





超低能耗建筑最早起源于德国提出的被动房概念，1991 年，世界上第一座被动房在德国建成。为进一步促进和提升被动房标准，费斯特教授于 1996 年创办了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目前 PHI 体系是最为成熟的被动房超低能耗建筑标准体系和认证体系，在全球被动房发展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在节能减排理念下，超低能耗建筑近二十年来在世界各地得到迅速推广和广泛应用。欧盟规定成员国从 2020 年起所有新建建筑均为近零能耗建筑；美国政府亦规定所有新建建筑从 2020 年开始按照零能耗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超低能耗建筑在中国的首次出现是在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德国汉堡将经过 PHI 认证的名为“汉堡之家”的被动房赠送给上海。2013 年，首个超低能耗居住建筑示范项目——秦皇岛“在水一方”建设完成，开启了我国超低能耗建筑住宅的大规模建设。在双碳战略、节能减排战略背景下，国家和各省市陆续出台了诸多政策推动超低能耗建筑的发展，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也逐步建立，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不断扩大，到 2020 年底，全国超低能耗建筑总面积已达近 1,000 万平方米。在 2020 年以前，我国超低能耗建筑的建设主要集中于河北、山东等北方地区，进入十四五以来，上海、江苏、浙江等其他省市的超低能耗建筑也迎来快速发展，根据《上海市 2022 年绿色建筑发展报告》，截至 2022 年底，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总面积已达 1,000 万平方米。超低能耗作为绿色低碳建筑的一种重要形式，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新风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

1) 居民更加注重品质生活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加注重生活品质，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成为居民新的诉求，新风系统集成了通风换气、净化、温湿度调节等多重功能，逐渐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同时，空

气污染问题、传染性呼吸道病毒的流行促使人们更加认识到空气质量的重要性，提升了新风系统的普及率。从供应端，消费者品质意识的觉醒也促使房地产企业在工程开发过程中更加重视室内居住空间的品质，在舒适、智能、一体化产品等领域不断发力，目前以新风系统为代表的舒适类产品已经逐渐成为中高端住宅的标配，并逐步应用于酒店、写字楼、学校等公共建筑领域，新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尽管如此，与欧美发达国家 90%以上的配置率相比，目前我国新风系统的总体配置率仍然较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品质生活的追求将推动新风系统的配置率持续提升。

2) 超低能耗建筑的推广应用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下，建筑业向绿色低碳转型是实现碳减排的重要依托，其中，进一步推动超低能耗建筑的规模化应用，是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的重要路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超低能耗建筑将迎来快速发展，作为超低能耗建筑的核心构成要素之一，新风系统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 精装修渗透率的稳步提升

近年来，从国家到各省市均出台了诸多政策支持住宅精装修交付，住建部、发改委发布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应当推动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我国精装修市场迎来快速发展。近两年受房地产市场总体下行的影响，我国住宅总体精装修数量呈下降趋势，但是渗透率依然稳步增长，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以套数计算，我国总体精装修率已从 2020 年的 27.5%增长至 2022 年的 35.9%，其中一线城市的精装修率已达 80%以上，但三、四线城市的精装修率仍较低。住宅精装修配套作为新风市场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其渗透率的提升将推动新风系统的需求持续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新风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集中度较低，尚无主导厂商。从终端品牌角度，我国新风行业竞争格局可以分为外资品牌和内资品牌。外资品牌主要包括百朗、兰舍等专业的品牌，以及霍尼韦尔、松下、大金等综合型品牌，外资品牌目前在中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内资品牌主要为专业的品牌生产企业，包括德普莱太、中科睿赛、环都拓普、绿岛风等，近年来，内资品牌在产品研发和品牌推广方面持续发力，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新风行业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介绍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是一家《财富》全球 500 强的高科技公司，为全球提供行业定制的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和工业控制技术以及特性材料。作为其智能建筑科技产品线的

	一部分，霍尼韦尔的智能生活解决方案可提供包含新风净化系统、加湿除湿系统、全屋净水系统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百朗	广州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简称“百朗”）是美国百朗-纽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专业研发和制造新风系统、除湿机、浴暖宝、空气净化器等产品、提供室内空气品质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
兰舍	兰舍通风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兰舍”）为瑞士 Zehnder 集团的中国区成员，专业提供室内新风系统及空气净化解决方案。公司拥有源自欧洲的新风技术，于 2003 年落地中国，目前已经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智能新风系统品牌商和服务商。
中科睿赛	江苏中科睿赛污染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科睿赛”）成立于 2012 年，公司围绕室内环境控制与健康产业，主营新风净化系统、净水系统、油烟净化、室内环境监测等业务，产品覆盖家用、商用共五大系列三十多款型号。
环都拓普	北京环都拓普空调有限公司（简称“环都拓普”）是国内知名健康节能空气处理设备制造商，公司自主研发的新风换气机、组合式热回收空调机组、直膨式热回收净化空调机组、数字化智能新风系统、风冷主机产品、VOCS 治理环保设备、冷却机组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健康住宅、智慧楼宇、学校、医院、汽车厂房、工业废气废液处理、风电及通信基站等领域。
绿岛风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岛风”，股票代码：301043.SZ）主要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等，绿岛风 2021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37.86 万元、57,013.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18.27 万元、9,718.51 万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新风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新风产品生产厂商。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可靠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生产能力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成为多个知名进口新风品牌商的 ODM 供应商，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紧跟国家双碳战略，环控一体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超低能耗建筑，在河北、山东、浙江、北京等地完成了多个代表性超低能耗住宅项目，公司的环控一体机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 PHI 认证和康居认证的产品，受到国内外超低能耗建筑领域的权威认可。

作为领先的新风产品制造商，公司先后主编或参编了《超低能耗建筑新风系统技术规程》《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热回收新风机组》《热泵型新风环境控制一体机》《户用和类似用途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等多项标准，引领新风行业向高标准、高质量方向发展。公司曾获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新风与净水分会评定的新风与净化“十大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凭借在新风系统领域的长期研发积累，公司在热交换芯体、风轮设计、内部结构、新风除

湿、超低能耗建筑用新风系统等领域积累了诸多核心技术，确保产品在热回收效率、送风效率、低能耗等性能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两个生产基地分别建立了晗差实验室和噪音实验室，可以满足产品各类性能的测试要求，为持续研发创新提供了完备的设施条件。

（2）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在产品布局方面始终紧跟客户和市场需求，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新风系统产品线。从产品功能上，公司产品涵盖单向流新风机、双向流新风机、热回收新风机、除湿新风机、以及用于超低能耗建筑的环控一体机等产品，同时，公司还可以为相关产品配备空气净化、除霾、杀菌等功能。根据风量的需求，公司的新风产品既包括应用于家装的小风量新风机，也包括应用于酒店、商场、工业等领域的大风量新风机组。根据安装方式的不同，公司产品亦涵盖吊顶式、壁挂式和立柜式新风机，可以满足广泛的市场需求。

（3）生产制造与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目前在台州路桥和仙居建有两大生产基地，合计占地面积超过 37,000 平方米，均配备了先进的现代化生产线和完善的配套设施。大规模的制造能力为公司带来了成本优势，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涵盖了从研发设计、采购、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零部件与产成品检验等各个环节，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执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4）客户资源与项目优势

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可靠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霍尼韦尔、百朗、兰舍等著名的新风品牌商建立了稳定、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多个品牌的主要 ODM 供应商，也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在超低能耗建筑领域，公司的环控一体机、热回收新风机等产品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成功应用于多个代表性超低能耗住宅项目，产品质量受到广泛认可，为公司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不足

从终端市场看，公司与霍尼韦尔、百朗等进口品牌在品牌影响力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品牌溢价能力不足。未来，公司需重点加强品牌建设，完善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和宣传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融资渠道单一

我国新风行业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仍需较大的资金用于加强营销与品牌推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升级、提高生产制造水平。而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将逐步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公司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更快地达到业务发展的目标。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新风领域，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建立了丰富的新风产品线，可以满足各类场景的通风换气与空气净化需求，并建立了完善的生产配套设施，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公司紧跟建筑节能减排的国家战略，环控一体机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创造健康的室内环境为企业使命，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可靠、全面的室内新风系统及空气净化解决方案，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研发与制造方面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与服务体系，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德普莱太”新风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计划

1、加强市场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注重市场推广，持续提升“德普莱太”新风品牌知名度。紧跟建筑节能减排发展战略，凭借已经完成的诸多代表性案例，加强相关工程项目信息的搜集、分析、跟踪，持续推动环控一体机等产品在超低能耗建筑中的应用；持续优化经销商管理制度，扩大区域覆盖范围，加强与经销商的沟通交流与培训，及时传递产品与市场信息；加强品牌营销力度，丰富营销手段，通过展会、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德普莱太”新风品牌推广，加强代表性应用案例的宣传力度；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完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依靠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品牌忠诚度和市场口碑。

2、坚持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升级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向高效能、低能耗、低噪音、智能化方向创新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数字化新风机、低能耗低噪音新风机等新产品的开发，并推动传

统热回收新风机的性能提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动超低能耗建筑用环控一体机技术改进和产品的系列化；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针对细分市场与个性化客户，进行最优的性能设计。

3、规范品质管理，提升生产制造水平

强化质量管理，完善生产过程管控手段和产品验证方法，落实究责奖惩机制，提升员工质量管控意识，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及时处理客户反馈问题，加强纠正预防，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水平和方向，不断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对传统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加工自动化水平；推进精细化生产管理，提升钣金零部件制作水平，提高精度，减少报废率；开展效率管理，提升工序作业效率，降低各工序能耗水平，推进生产系统组织优化。

4、实施人才战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建立有效的人才选拔、绩效和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业务能力突出、结构合理、专业与管理相结合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组织员工深入学习“德普莱太”文化内涵，牢固树立创造健康的生活环境的企业使命，积极推进文化强企战略，加强员工思想政治工作，丰富员工文化生活，提升员工的综合素养，增强员工凝聚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在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投

资、利润分配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议案的提出、会议的类型和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在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运行情况良好。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责等。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	是

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目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现有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 年 6 月 10 日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	浙江普瑞泰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	罚款	2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普瑞泰因其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仙居应急罚决[2023]第 000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浙江普瑞泰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并得到了整改。 2024 年 2 月 27 日，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已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浙江普瑞泰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规范相关行为，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以及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王光能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456,420	100.00%	-
2	王名泉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7,231,380	100.00%	-
3	江春林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5,562,600	100.00%	-
4	蔡茜萍	董事	董事	2,781,300	100.00%	-
5	张仙弟	董事	董事	2,781,300	100.00%	-
6	张凌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259,900	100.00%	-
7	王浩通	监事	监事	923,900	10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控股股东、实控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光能	董事长、总经理	复苏环境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章冬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共青城玉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嘉兴敦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台州市路桥凤阳章农庄	经营者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光能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复苏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3%	等离子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王名泉	董事	南京复苏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8.67%	等离子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江春林	监事会主席	南京复苏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6.67%	等离子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张仙弟	董事	南京复苏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	等离子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蔡茜萍	董事	南京复苏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	等离子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章冬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	浙江台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	投资管理	否	否

	总经理					
--	-----	--	--	--	--	--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凌云	无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内部分工调整
江宛瑾	董事	换届	无	换届
王浩通	无	换届	监事	换届
罗寒	无	换届	监事	换届
苏敏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蒋文哲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55,847.29	48,705,471.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459.70	570,000.00
应收账款	24,039,068.02	24,500,304.94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983,992.60
预付款项	752,841.45	2,922,273.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7,892.44	1,790,46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335,763.67	33,966,986.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722.95	
其他流动资产	526,884.29	
流动资产合计	122,202,479.81	113,439,491.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0,211.75	3,700,92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87,980.01	34,354,982.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88,677.83	3,910,396.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1,454.00	2,071,74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860.82	893,59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0,057.39	1,316,16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12,241.80	46,247,807.36
资产总计	165,014,721.61	159,687,29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15,261.51	12,340,130.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570,698.92	12,152,27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47,311.68	4,907,475.35
应交税费	4,384,611.91	7,432,900.10
其他应付款	774,974.81	1,184,094.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73,431.20	867,486.20
流动负债合计	41,466,290.03	38,884,36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60,743.50	1,409,605.7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743.50	1,409,605.77
负债合计	42,927,033.53	40,293,96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996,800.00	29,99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34,226.22	12,034,22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98,400.00	14,998,4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058,261.86	62,363,90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87,688.08	119,393,328.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87,688.08	119,393,32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014,721.61	159,687,298.4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519,763.63	151,439,178.78
其中：营业收入	128,519,763.63	151,439,178.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204,149.48	118,272,851.29
其中：营业成本	73,976,173.59	92,609,636.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0,468.92	1,480,177.30
销售费用	6,785,518.27	7,103,116.08
管理费用	9,963,725.78	10,099,439.21
研发费用	7,423,510.66	7,596,975.69
财务费用	-685,247.74	-616,493.91
其中：利息收入	686,388.03	695,266.05
利息费用		86,620.71
加：其他收益	2,116,834.44	2,650,90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669.54	458,38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286.79	397,135.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28,665.83	-3,837,858.46
资产减值损失	-1,013,866.98	-837,984.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42,768.42	31,599,781.57
加：营业外收入	68,839.63	85,65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599.44	269,33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60,008.61	31,416,108.12
减：所得税费用	3,568,368.98	4,070,765.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91,639.63	27,345,342.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191,639.63	27,345,342.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1,639.63	27,345,342.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91,639.63	27,345,34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91,639.63	27,345,34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0.9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64,904.54	179,213,32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4,28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6,698.95	9,969,74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11,603.49	189,347,35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95,579.61	86,065,47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63,734.20	25,008,52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5,814.45	15,941,91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9,917.54	17,811,65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45,045.80	144,827,5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6,557.69	44,519,78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7.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7.96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287.22	1,251,14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995.18	1,276,15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275.59	563,48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42,271.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275.59	6,125,7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19.59	-4,849,60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97,280.00	18,778,19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7,280.00	18,828,1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7,280.00	-18,778,19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0,997.28	20,891,97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98,677.61	25,906,70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29,674.89	46,798,677.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75,248.66	32,122,72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81,519.86	12,978,430.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761.13	130,175.53
其他应收款	216,516.55	1,613,551.24
存货	13,002,415.45	13,267,302.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722.95	
其他流动资产	526,884.29	
流动资产合计	66,708,068.89	60,112,182.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77,911.75	34,938,62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07,824.84	23,588,830.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948.53	128,48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549.63	539,58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041.35	180,72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54,276.10	59,376,244.52
资产总计	124,462,344.99	119,488,42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83,725.60	8,650,602.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78,766.67	1,844,135.22
应付职工薪酬	2,674,495.42	2,436,255.25
应交税费	1,836,363.60	4,224,305.89
其他应付款	228,730.81	738,337.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0,239.67	239,737.58
流动负债合计	25,732,321.77	18,133,37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60,958.43	987,349.6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0,958.43	987,349.61
负债合计	26,893,280.20	19,120,723.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996,800.00	29,99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34,226.22	12,034,22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98,400.00	14,998,4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539,638.57	43,338,27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69,064.79	100,367,70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62,344.99	119,488,426.6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381,860.42	93,216,976.10
减：营业成本	48,888,759.38	59,954,823.08
税金及附加	1,034,781.00	931,880.40
销售费用	3,510,465.27	3,556,452.25
管理费用	5,722,165.11	5,654,694.39
研发费用	3,451,079.22	3,755,915.56
财务费用	-527,187.52	-540,483.05
其中：利息收入	531,091.58	628,822.89
利息费用		86,620.71
加：其他收益	1,292,576.19	1,377,08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96,669.54	458,38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286.79	397,135.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64,902.65	911,272.53
资产减值损失	-766,768.50	-357,11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89,177.84	22,293,325.49
加：营业外收入	23,839.63	85,513.42
减：营业外支出	23,324.85	1,36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89,692.62	22,377,470.11
减：所得税费用	1,391,051.42	2,772,16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98,641.20	19,605,308.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698,641.20	19,605,308.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98,641.20	19,605,308.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96,118.57	119,885,48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3,180.36	2,993,78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69,298.93	122,879,27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42,774.58	62,731,47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78,454.29	13,608,90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1,903.46	10,260,09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9,630.67	4,205,9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22,763.00	90,806,45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6,535.93	32,072,81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7.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287.22	1,251,14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3,287.22	1,271,15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717.06	96,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2,271.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17.06	5,658,87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7,570.16	-4,387,71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97,280.00	18,778,19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7,280.00	18,828,1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7,280.00	-18,778,19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6,826.09	8,906,90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67,997.26	22,861,09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4,823.35	31,767,997.2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普瑞泰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4）9173”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莱太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普莱太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德普莱太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新风系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德普莱太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851.98 万元。2022 年度，德普莱太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5,143.92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德普莱太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德普莱太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或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出库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支

	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主要的客户，了解客户的采购金额，并与账面确认的销售金额进行核对；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普莱太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90.1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86.2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03.9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普莱太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96.7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6.7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50.0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

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存货可变现净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普莱太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894.26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60.6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33.5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普莱太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590.38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93.6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96.7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00%，作为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审计的重要性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176.00	3,141.61
重要性比例 (%)	5.00	5.00
重要性水平	158.80	157.08
实际执行重要性的比例 (%)	60.00	60.00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95.28	94.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应付账款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合营企业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的合营企业确定为重要合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诉讼、利润分配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

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

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大型银行承兑汇票[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质保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		

[注]大型银行承兑汇票指 15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农业、建设、中国、邮储、交通、招商、浦发、中信、光大、华夏、民生、平安、兴业、浙商）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为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已实质完工并投入使用，或已办理完工验收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根据使用期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根据使用期限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

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⑧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

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1、经销和 ODM 模式：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直销模式：不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负责新风设备供给、安装、调试及后续维护维修处理，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收入确认：1、FOB 结算方式的，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2、EXW 结算方式的，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取得装箱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4、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预计负债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74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认定有效期为 2020-2022 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76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认定有效期为 2023-2025 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子公司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瑞泰公司）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78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认定有效期为2021-2023年度，浙江普瑞泰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4、根据2023年《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8,519,763.63	151,439,178.78
综合毛利率	42.44%	38.85%
营业利润（元）	31,742,768.42	31,599,781.57
净利润（元）	28,191,639.63	27,345,34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7%	2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803,102.92	24,801,518.43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风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新风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143.92万元、12,851.98万元。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85%、42.44%，毛利率略有上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59.98 万元和 3,174.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34.53 万元和 2,819.16 万元，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0.15 万元和 2,680.31 万元，公司利润水平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851.98	15,143.92	-15.13%
营业成本	7,397.62	9,260.96	-20.12%
毛利额	5,454.36	5,882.96	-7.29%
毛利率	42.44%	38.85%	9.24%
期间费用	2,348.75	2,418.30	-2.88%
减值损失	11.48	-467.58	-102.46%
净利润	2,819.16	2,734.53	3.09%

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负数表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数，正数表示减值损失冲回数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13%，但净利润同比上升 3.09%，主要因为毛利率上升和减值损失下降。公司 2023 年减值损失冲回 11.48 万元，而 2022 年计提增加了 467.58 万元，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债务人北京盛康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融创地产的关联方）的信用状况变化，公司预计相关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14.47 万元。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3%和 23.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净利润上升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内销收入确认

经销和 ODM 模式：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直销模式：不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

认接受，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负责新风设备供给、安装、调试及后续维护维修处理，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外销收入确认

FOB 结算方式的，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EXW 结算方式的，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取得装箱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127,411,598.76	99.14%	150,384,022.73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1,108,164.87	0.86%	1,055,156.05	0.70%
合计	128,519,763.63	100.00%	151,439,178.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新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新风机及配品配件销售，新风机主要包括单向流新风机、新风除湿机、热回收新风机、环控一体机等；其他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43.92 万元和 12,851.98 万元。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一定的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变动贡献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741.16	15,038.40	-2,297.24	-15.28%	100.23%
其中：热回收新风机	5,257.50	6,812.08	-1,554.58	-22.82%	67.83%
除湿新风机	3,203.06	2,987.56	215.50	7.21%	-9.40%
单向流新风机	2,053.90	2,277.80	-223.90	-9.83%	9.77%
环控一体机	1,252.40	1,623.49	-371.09	-22.86%	16.19%
其他	974.30	1,337.47	-363.17	-27.15%	15.85%
其他业务收入	110.82	105.52	5.30	5.02%	-0.23%
合计	12,851.98	15,143.92	-2,291.94	-15.13%	100.00%

报告期内，热回收新风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8%、40.91%，其销售收入变动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变动的贡献率达 67.83%。报告期内，热回收新风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

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元/台

项目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2022 年度	6,812.08	45,563	1,495.09
2023 年度	5,257.50	34,049	1,544.10
变动金额/数量	-1,554.58	-11,514	49.01
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00.00%	110.73%	-10.73%

注：上表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销量和单价对收入变动的影响。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销售数量变动×2022 年单价）/销售金额变动；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销售单价变动×2023 年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动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热回收新风机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销售数量下滑。热回收新风机销售数量下滑主要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的影响，下游工程市场需求收缩。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5,784,404.53	97.87%	149,279,927.04	98.57%
其中：华东	58,880,063.11	45.81%	81,910,041.53	54.09%
华中	37,255,020.25	28.99%	43,155,001.76	28.50%
华北	12,613,788.71	9.81%	8,377,218.70	5.53%
华南	10,706,233.72	8.33%	10,442,985.63	6.90%
境内其他地区	6,329,298.74	4.92%	5,394,679.42	3.56%
境外	2,735,359.10	2.13%	2,159,251.74	1.43%
合计	128,519,763.63	100.00%	151,439,178.7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27.99 万元、12,578.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7%、97.87%。公司境内销售的主要区域包括华东、华中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各期占境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9%、86.46%。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68,278,202.50	53.13%	79,735,362.03	52.65%
直销	35,994,403.04	28.01%	50,079,006.35	33.07%
经销	24,247,158.09	18.87%	21,624,810.40	14.28%
合计	128,519,763.63	100.00%	151,439,178.7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 ODM、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行业下			

	行的影响，ODM 和直销收入均有所下滑。在经销模式下，终端市场以零售为主，同时公司近年来注重自主品牌建设、加强经销渠道拓展，经销收入及占比均有所提升。
--	---

公司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采取经销模式主要系经销商对所属区域的了解更加深入，可以快速响应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更好服务终端客户。同时经销商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产品拓展市场，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② 公司经销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备注
绿岛风	境内经销	86.04%	82.70%	
	其他模式	13.96%	17.30%	包括境内直销、境内电商、境外销售等
亿利达	经销	未披露	未披露	(1) 中央空调风机业务：内销以直销为主，外销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 (2) 建筑通风机业务：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直销	未披露	未披露	
南风股份	直销	100%	100%	
金盾股份	直销	100%	100%	
德普莱太	ODM	53.13%	52.65%	
	直销	28.01%	33.07%	
	经销	18.87%	14.28%	

受产品种类、客户类型、销售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亿利达的风机业务分为中央空调风机和建筑风机，中央空调风机下游主要为中央空调厂商，因此境内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建筑通风机主要应用于大型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等场所，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策略；南风股份、金盾股份均以大型风机为主，主要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等政府主导型基础投资建设项目，目标客户类型相对单一，均采用直销模式。绿岛风的产品主要包括新风系列和风幕机，下游应用包含住宅、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根据其销售策略、产品类型、订单分散程度等因素而选择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以 ODM 为主，自有品牌产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的选择、占比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	----	------

1	合作模式	采用买断式经销。新风系列产品仅允许销售公司产品。
2	定价机制	定价、补贴或返利：公司制定了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根据授权区域、销售规模对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并约定业绩指标和返利条款。 运费：单批次货物达到一定的数量或金额时，由公司承担运费。
3	收入确认原则	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4	交易结算方式	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5	物流	公司与经销商的物流安排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一般为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部分货物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
6	信用政策	通常采取款到发货。
7	退换货政策	除产品质量原因外，公司一般不接受退换货。

④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东	13	11
东北	1	-
西南	1	1
合计	15	12

2023 年，公司新增 3 家经销商，系公司逐步加强市场推广、扩大销售区域范围，同时新经销商基于公司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主动申请加入公司经销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

⑤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金额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前五大经销商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热回收新风机、环控一体机等	901.99	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
2	杭州德普莱太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热回收新风机、除湿新风机等	302.59	否
3	成都赛维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向流新风机、除湿新风机等	232.14	否
4	宁波德普莱太环境有限公司	热回收新风机、除湿新风机等	215.72	否
5	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	单向流新风机、热回收新风机等	178.76	否

2022 年度				
序号	前五大经销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热回收新风机、环控一体机等	449.09	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
2	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	单向流新风机、热回收新风机等	424.68	否
3	杭州德普莱太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热回收新风机、除湿新风机等	382.04	否
4	宁波德普莱太环境有限公司	热回收新风机、除湿新风机等	208.22	否
5	安徽辉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向流新风机、除湿新风机等	204.00	否

⑥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经销商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选取标准	公司选择在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渠道资源和影响力、认可公司品牌与经销商管理要求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度良好的公司作为经销商。
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由营销部负责经销商客户的日常维护、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工作。
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经销商客户自行负责其销售、进销存管理，目前暂无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广东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	新风机	客户退换货	58,862.92	2022 年
2023 年	浙江永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风机	客户退换货	45,663.72	2023 年
合计	-	-	-	104,526.64	-

注：收入冲回列示金额超过 40,000.00 元的收入冲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主要为客户退换货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归集：公司根据 BOM 领料，通过生产订单归集各类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各生产车间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

制造费用归集：各生产车间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

(2)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分配：根据各生产订单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分配：根据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对归集的直接人工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分配：根据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对归集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品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风机及配品配件	73,897,369.55	99.89%	92,609,636.9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8,804.04	0.11%	-	-
合计	73,976,173.59	100.00%	92,609,636.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新风机及配品配件成本构成，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237,517.85	76.02%	67,230,789.51	72.60%
直接人工	7,775,862.72	10.51%	8,809,665.43	9.51%
制造费用	6,917,610.48	9.35%	8,323,717.40	8.99%
安装费	435,063.40	0.59%	5,513,133.59	5.95%
运费	2,531,315.10	3.42%	2,732,330.99	2.95%

其他业务成本	78,804.04	0.11%	-	-
合计	73,976,173.59	100.00%	92,609,636.9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装费和运费。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领用的机物料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等；安装费系各期验收项目的安装成本，其金额及占比受各期验收项目的影响较大，2022 年安装费成本金额较高，主要系客户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地产项目于 2022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并结转了相应的安装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风机及配件配件	127,411,598.76	73,897,369.55	42.00%
其他业务收入	1,108,164.87	78,804.04	92.89%
合计	128,519,763.63	73,976,173.59	42.44%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风机及配件配件	150,384,022.73	92,609,636.92	38.42%
其他业务收入	1,055,156.05	-	100.00%
合计	151,439,178.78	92,609,636.92	38.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85%、42.44%。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镀锌板、电机等价格有所下降，原料采购成本下降，致使公司毛利率上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2%、42.00%，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热回收新风机	41.26%	42.92%	0.68%	45.30%	42.24%
除湿新风机	25.14%	44.92%	3.73%	19.87%	41.19%

单向流新风机	16.12%	34.61%	4.63%	15.15%	29.98%
环控一体机	9.83%	47.60%	6.43%	10.80%	41.17%
其他	7.65%	35.82%	12.04%	8.89%	23.78%
合 计	100.00%	42.00%	3.58%	100.00%	38.42%

注：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

(1) 热回收新风机

单位：元、台、元/台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52,575,005.99	-22.82%	68,120,830.51
销售成本	30,010,674.40	-23.73%	39,346,566.19
销售数量	34,049	-25.27%	45,563
平均单位售价	1,544.10	3.28%	1,495.09
平均单位成本	881.40	2.07%	863.56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642.20	2.85%	624.38
单位人工成本	108.19	1.42%	106.68
单位制造费用	131.01	-1.12%	132.50
毛利率[注]	42.92%	0.68%	42.24%

注：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下同

报告期内，热回收新风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2.24%、42.9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0.68 个百分点，毛利率较为稳定。

(2) 除湿新风机

单位：元、台、元/台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32,030,609.74	7.21%	29,875,595.48
销售成本	17,640,867.33	0.41%	17,568,345.99
销售数量	6,727	-25.21%	8,995
平均单位售价	4,761.50	43.36%	3,321.36
平均单位成本	2,622.40	34.27%	1,953.12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2,039.37	36.96%	1,489.00
单位人工成本	292.92	26.03%	232.42
单位制造费用	290.11	25.20%	231.71
毛利率	44.92%	3.73%	41.19%

报告期内，除湿新风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9%、44.9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3.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该产品整体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平均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除湿新风机的销售单价为 3,321.36 元/台、4,761.50 元/台，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除湿新风机分多种型号，受客户需求的影响，不同型号除湿新风机的材料构成与耗用量均不同。交易价格受双方协商、工艺复杂程度、成本构成等因素综合影响，单价从几百元至几万元不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区间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台、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5000 元/台的销量数	3,565	6,612
单价<5000 元/台的销售额	12,039,168.95	15,856,204.28
销量数占比	52.99%	73.50%
销售额占比	37.58%	53.07%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除湿新风机产品销售以单价<5000 元/台的产品为主，2023 年度单价>5000 元/台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使得除湿新风机平均单位价格上升。

2) 平均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除湿新风机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953.12 元/台、2,622.40 元/台，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受到原材料构成的影响，除湿新风机在表冷器、压缩机、直流电机等基础原材料外，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增加热交换芯体、风机、控制器等原材料，热交换芯体的采购单价根据型号不同在 100 元/台-600 元/台之间不等，风机的采购单价根据功率不同在 400 元/台-1000 元/台之间不等，控制器的采购单价根据功能不同在 50 元/个-600 元/个不等。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以计价工资为主，综合考虑每款产品的组装难易程度、组装耗时等各种情况，赋予每款产品不同的人工结算单价。

2023 年度，结构更为复杂产品的销售增加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3) 单向流新风机

单位：元、台、元/台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20,538,992.27	-9.83%	22,778,000.98
销售成本	13,429,822.07	-15.80%	15,949,923.89

销售数量	56,107	1.51%	55,272
平均单位售价	366.07	-11.17%	412.11
平均单位成本	239.36	-17.05%	288.57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66.21	-21.77%	212.47
单位人工成本	37.66	-3.24%	38.92
单位制造费用	35.49	-4.55%	37.18
毛利率	34.61%	4.63%	29.98%

报告期内，单向流新风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8%、34.61%，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4.63 个百分点。与其他产品相比，单向流新风机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简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采取低毛利政策扩大市场份额。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向流新风机的主要原材料电机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1) 平均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单向流新风机的销售单价为 412.11 元/台、366.07 元/台，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单向流新风机分区间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台、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300 元/台的销量数	23,251	10,128
单价<300 元/台的销售额	6,266,747.43	2,345,508.92
销量数占比	41.44%	18.32%
销售额占比	30.51%	10.3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单向流新风机产品的销售以单价>300 元/台的产品为主，2023 年度，低单价产品的销售比重上升，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 平均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单向流新风机的单位成本为 288.57 元/台、239.36 元/台，呈下降趋势。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单向流新风机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2023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单向流新风机的产品结构较为简单，与其他产品相比，单位材料成本较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材料成本的影响较大，因此电机等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4) 环控一体机

单位：元、台、元/台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收入	12,523,983.01	-22.86%	16,234,881.85

销售成本	6,563,191.50	-31.28%	9,550,577.27
销售数量	1,163	29.80%	896
平均单位售价	10,768.69	-40.57%	18,119.29
平均单位成本	5,643.33	-47.06%	10,659.13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4,748.32	-2.80%	4,884.91
单位人工成本	346.56	-23.22%	451.36
单位制造费用	548.45	-89.70%	5,322.86
剔除安装费后单位制造费用	548.45	-3.30%	567.17
毛利率	47.60%	6.43%	41.17%

报告期内，环控一体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7%、47.60%，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6.4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除直接销售产品外，还包含了部分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安装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 2022 年度环控一体机的毛利率低于 2023 年度。

1) 平均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环控一体机的销售单价为 18,119.29 元/台、10,768.69 元/台，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到以下两方面的影响：① 2023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的环控一体机均为不附带安装义务。2022 年度实现销售的收入中，包含一部分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这部分产品在对外报价中除产品售价外，还包含了一定金额的安装费收入。安装费的报价受到安装场地大小、客户功能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② 环控一体机主要应用于被动房，被动房具有能源节约、环保和舒适的特点，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本期有一定的降价。

2) 平均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环控一体机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0,659.13 元/台、5,643.33 元/台，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到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的影响。

2023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下降，主要系环控一体机的产量上升以及工人组装熟练度的提升，车间人员的工资结算方式从计时工资调整为计件工资，使得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主要系成本中包含了采购的安装服务费。剔除安装成本后，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567.17 元/台、548.45 元/台，相对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法对产品进行定价，产品成本构成中占比最大的系原材料成本，而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原因主要系产品内部结构的变化。总体来看各产品单位售价与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波动合理。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42.44%	38.85%
绿岛风	37.00%	32.01%
亿利达	28.60%	26.72%
南风股份	25.75%	18.31%
金盾股份	25.96%	24.69%
同行业平均值	29.33%	25.43%
原因分析	德普莱太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不同。 其中，亿利达以中央空调风机为主，系中央空调系统上游的重要零部件；南风股份和金盾股份以大型风机为主，主要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大型公共建筑等政府主导型基础投资建设项目。公司的产品均属于新风产品，终端市场主要应用于普通住宅，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通风设备存在差异。绿岛风的主要产品包括新风系列产品和风幕机，新风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换气扇、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等，其中，其新风交换机与公司产品相似，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绿岛风的毛利率与公司接近。 从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注：以上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风/通风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其中，绿岛风为新风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亿利达为风机制造业产品毛利率；南风股份、金盾股份为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备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DM	68,278,202.50	41,528,964.49	39.18%
直销	34,886,238.17	18,343,214.68	47.42%
经销	24,247,158.09	14,025,190.37	42.16%
合计	127,411,598.76	73,897,369.55	42.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DM	79,735,362.03	50,377,405.13	36.82%
直销	49,023,880.32	29,036,222.37	40.77%
经销	21,624,780.38	13,196,009.42	38.98%
合计	150,384,022.73	92,609,636.92	38.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同期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主要系经销模式下主要由经销商负责渠道开发与维护，公司给予经销商合理的利润空间，实现合作共赢。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同期 ODM 模式的毛利率，系公司主要 ODM 客户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同时，经销模式下主要为自有品牌产品，公司需承担更多的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费用。		

注：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8,519,763.63	151,439,178.78
销售费用（元）	6,785,518.27	7,103,116.08
管理费用（元）	9,963,725.78	10,099,439.21
研发费用（元）	7,423,510.66	7,596,975.69
财务费用（元）	-685,247.74	-616,493.9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487,506.97	24,183,037.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8%	4.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5%	6.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8%	5.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3%	-0.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28%	15.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418.30 万元、2,348.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7%和 18.28%。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波动较小,期间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受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669,506.06	4,083,585.20
销售服务费	817,820.11	1,229,516.37
售后费用	637,057.99	763,769.08
差旅费	446,293.17	237,490.65
广告宣传费	361,874.00	250,766.43
展览费	322,341.08	144,881.93
业务招待费	100,487.24	105,784.63
其他	430,138.62	287,321.79
合计	6,785,518.27	7,103,116.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0.31 万元、678.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9%、	

	5.28%，销售费用率较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售后费用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5.55%、75.52%，其中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售后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408.36万元、366.95万元，2023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适当调整销售人员所致。 2、销售服务费 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和维护客户所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用。2023年销售服务费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直销收入下降28.12%，公司业务拓展费用相应有所减少。 3、售后费用 主要系公司因预计维修保质期内产品而计提的维修费用，系参照同行业对售后服务费用的计提比例，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0.5%进行计提。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204,696.17	5,053,888.42
折旧摊销费	1,475,626.95	1,557,946.64
中介机构费用	1,375,836.64	1,681,718.60
业务招待费	754,522.79	572,773.73
办公费用	491,688.50	418,254.15
差旅费	251,390.96	167,580.09
其他	409,963.77	647,277.58
合计	9,963,725.78	10,099,439.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09.94万元、996.3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7%、7.75%，整体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2.12%、80.85%。 职工薪酬包含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折旧摊销费主要系土地及房屋等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由会计师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构成。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职工薪酬	5,297,890.85	5,066,226.20
直接投入费用	1,343,147.73	1,305,811.40
折旧及摊销	495,146.32	565,326.85
技术服务费	219,567.91	244,379.13
其他	67,757.85	415,232.11
合计	7,423,510.66	7,596,975.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9.70 万元、74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2%、5.78%，整体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88%、89.46%。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	86,620.71
减：利息收入	686,388.03	695,266.05
银行手续费	7,432.73	11,838.17
汇兑损益	-6,292.44	-19,686.74
合计	-685,247.74	-616,493.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1.65 万元和-68.52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等构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63,327.15	2,555,543.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8,742.65	95,313.80
增值税加计抵减	574,764.64	-
增值税减免	-	49.50
合计	2,116,834.44	2,650,907.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65.09 万元和 211.68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286.79	397,135.34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0
投资利息收入	57,382.75	61,246.58
合计	196,669.54	458,389.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5.84 万元和 19.67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对参股子公司沃泰新能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128,665.83	-3,837,858.46
合计	1,128,665.83	-3,837,858.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83.79 万元、112.8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公司 2022 年度坏账损失较高，主要系债务人北京盛康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融创地产关联方，公司预计相关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45,870.06	-766,59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4,839.54	-44,35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836.46	-27,040.27
合计	-1,013,866.98	-837,984.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48.56	-
合计	-1,148.5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款	45,000.00	-
无需支付的款项	21,428.36	85,504.50
其他	2,411.27	155.33
合计	68,839.63	85,659.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赔偿款及无需支付的款项，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	20,000.00	1,443.38
捐赠支出	11,504.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597.00	13,060.67
税收滞纳金	6,770.59	4,828.81
违约金	-	250,000.00
其他	4,727.85	0.42
合计	51,599.44	269,333.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93 万元、5.16 万元，主要为违约金、罚款、捐赠支出以及税收滞纳金，其中：2022 年度违约金系子公司普瑞泰向所在工业园区支付的“达产创税”违约金；2023 年罚款系普瑞泰因受仙居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所缴纳的罚款，税收滞纳金主要系普瑞泰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形成的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28,633.15	4,166,561.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264.17	-95,796.01
合计	3,568,368.98	4,070,765.43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1,760,008.61	31,416,108.1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64,001.29	4,712,416.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1,304.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163.02	-59,570.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9,979.45	72,204.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8,277.16	646,562.1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80,772.17	-1,114,910.1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5,399.41	-4,633.20
所得税费用	3,568,368.98	4,070,765.44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45.56	-13,06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3,327.15	2,555,54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382.75	61,246.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50,0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99,996.00	266,3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37.19	-170,612.78
小计	1,636,797.53	2,949,468.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8,260.82	405,644.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8,536.71	2,543,824.2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4.38 万元和 138.85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企业稳岗、增产奖励	46,497.15	84,817.9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绿色制造名单补助	5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信局“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奖励	-	50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	495,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场监管局质量奖补贴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信局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3,5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补助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及外贸先进企业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专项补助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和信息化补助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仙居县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资金	-	8,12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民营企业党建工伤补助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岁末年初留工促产补贴	-	1,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清洁生产补助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路桥区经信 2022 年制造补助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州经信浙江精品制造补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路桥区商务局线上展会补助	30,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	6,7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党建工作经费及党费返还	5,88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355,847.29	48.57%	48,705,471.10	42.94%
应收票据	263,459.70	0.22%	570,000.00	0.50%
应收账款	24,039,068.02	19.67%	24,500,304.94	21.60%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0.12%	983,992.60	0.87%
预付款项	752,841.45	0.62%	2,922,273.84	2.58%
其他应收款	597,892.44	0.49%	1,790,461.96	1.58%
存货	36,335,763.67	29.73%	33,966,986.63	2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722.95	0.15%	-	-
其他流动资产	526,884.29	0.43%	-	-
合计	122,202,479.81	100.00%	113,439,491.0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8%和 97.98%，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061.68	114,759.35
银行存款	57,693,613.21	46,676,305.26
其他货币资金	1,626,172.40	1,914,406.49
合计	59,355,847.29	48,705,471.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70.55 万元和 5,935.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4%和 48.59%。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65.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积累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625,372.40	1,905,993.49
支付宝余额	-	7,613.00
POS 机押金	800.00	800.00
合计	1,626,172.40	1,914,406.49

其他货币资金由公司主要为保函保证金余额。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3,459.70	5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63,459.70	57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583,551.10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378,263.52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276,483.67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226,581.95
浙江永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200,000.00
浙江永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200,000.00
合计	-	-	1,864,880.24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8,511.27	5.57%	1,498,511.2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03,272.56	94.43%	1,364,204.54	5.37%	24,039,068.02
合计	26,901,783.83	100.00%	2,862,715.81	10.64%	24,039,068.0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4,621.37	3.69%	994,621.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72,946.68	96.31%	1,472,641.74	5.67%	24,500,304.94
合计	26,967,568.05	100.00%	2,467,263.11	9.15%	24,500,304.9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乐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571,625.27	571,625.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青岛龙华盛锦置业有限公司	441,807.55	441,807.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其他零星客户	485,078.45	485,078.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98,511.27	1,498,511.2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乐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527,274.00	527,2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青岛龙华盛锦置业有限公司	441,807.55	441,807.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其他零星客户	25,539.82	25,539.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994,621.37	994,621.37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007,561.95	94.51%	1,200,378.09	5%	22,807,183.86
1-2年	1,280,967.69	5.04%	128,096.77	10%	1,152,870.92
2-3年	108,208.92	0.43%	32,462.68	30%	75,746.24
3-4年	6,534.00	0.03%	3,267.00	50%	3,267.00
合计	25,403,272.56	100.00%	1,364,204.54	5.37%	24,039,068.0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955,080.18	88.38%	1,147,754.02	5%	21,807,326.16
1-2年	2,913,309.14	11.22%	291,330.91	10%	2,621,978.23
2-3年	93,609.36	0.36%	28,082.81	30%	65,526.55
3-4年	10,948.00	0.04%	5,474.00	50%	5,474.00
合计	25,972,946.68	100.00%	1,472,641.74	5.67%	24,500,304.9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霍尼韦尔集团	非关联方	15,954,825.89	1年以内，1-2年	59.31%
河北国广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7,120.00	1年以内	8.20%
第一摩码集团	非关联方	934,950.40	1年以内，1-2年	3.48%
台达电子集团	非关联方	923,202.57	1年以内	3.43%
广东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379.22	1年以内	3.30%
合计	-	20,907,478.08	-	77.7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霍尼韦尔集团	非关联方	13,410,423.32	1 年以内	49.73%
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004.82	1 年以内	10.18%
广东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8,952.88	1 年以内	8.93%
河北国广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463.72	1 年以内；1-2 年	7.94%
青岛龙泰晟德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515.73	1 年以内；1-2 年	4.45%
合计	-	21,905,360.47	-	81.23%

注：“霍尼韦尔集团”合并披露范围包括霍盛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和汉威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摩码集团”合并披露范围包括第一摩码人居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台达电子集团”合并披露范围包括 DELTA ELECTRONICS、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Delta Green Industrial (Thailand)Co.,Ltd。

“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披露范围包括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台州意得华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龙泰晟德置业有限公司”合并披露范围包括青岛龙泰晟德置业有限公司和青岛龙华盛锦置业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6.76 万元和 2,690.18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0.24%，波动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目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901,783.83	26,967,568.05
营业收入	128,519,763.63	151,439,178.7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0.93%	17.8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1%、20.93%，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3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亿利达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绿岛风	2.97		16.63	40.39	50.00	100.00	100.00
金盾股份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南风股份	0.00	5.00	10.00	30.00	60.00	60.00	100.00
行业平均	3.87		11.66	32.60	55.00	85.00	100.00
德普莱太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983,992.60
合计	150,000.00	983,992.6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2,347,465.71	-	1,039,901.53	-
合计	2,347,465.71	-	1,039,901.5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2,376.44	69.39%	2,856,073.84	97.73%
1-2 年	230,465.01	30.61%	66,200.00	2.27%
合计	752,841.45	100.00%	2,922,273.8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00.00	20.8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台州学院	非关联方	121,359.23	16.12%	1-2 年	研发款项
河北春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26.45	11.60%	1 年以内	采购安装服务
台州市众诚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94.40	3.48%	1 年以内	采购安装服务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3.3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合计	-	416,680.08	55.3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硕弘机电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0	51.3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深圳市祥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21.30	8.9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台州学院	非关联方	223,300.97	7.64%	1 年以内	研发款项

台州精工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83.72	6.7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4.11%	1 年以内	软件开发
合计	-	2,301,905.99	78.7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97,892.44	1,290,461.9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500,000.00
合计	597,892.44	1,790,461.9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74,657.53	5,374,657.53	5,374,657.53	5,374,65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759.00	25,187.95	53,984.77	5,398.48	495,589.11	424,854.01	1,053,332.88	455,440.44
合计	503,759.00	25,187.95	53,984.77	5,398.48	5,870,246.64	5,799,511.54	6,427,990.41	5,830,097.9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74,657.53	5,274,657.53	5,274,657.53	5,274,65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471.61	27,973.58	206,347.90	20,634.79	2,588,067.72	2,014,816.90	3,353,887.23	2,063,425.27
合计	559,471.61	27,973.58	206,347.90	20,634.79	7,862,725.25	7,289,474.43	8,628,544.76	7,338,082.8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盛康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拆借款	5,144,657.53	5,144,657.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河北天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河北绿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深圳前海凌硕材料有限公司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374,657.53	5,374,657.5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盛康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拆借款	5,144,657.53	5,144,657.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河北天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深圳前海凌硕材料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274,657.53	5,274,657.53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3,759.00	47.83%	25,187.95	5.00%	478,571.05
1-2年	53,984.77	5.13%	5,398.48	10.00%	48,586.29
2-3年	20,638.00	1.96%	6,191.40	30.00%	14,446.60
3-4年	104,577.00	9.93%	52,288.50	50.00%	52,288.50
4-5年	20,000.00	1.90%	16,000.00	80.00%	4,000.00
5年以上	350,374.11	33.26%	350,374.11	100.00%	-
合计	1,053,332.88	100.00%	455,440.44	43.24%	597,892.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9,471.61	16.68%	27,973.58	5.00%	531,498.03
1-2 年	206,347.90	6.15%	20,634.79	10.00%	185,713.11
2-3 年	284,036.20	8.47%	85,210.86	30.00%	198,825.34
3-4 年	280,000.00	8.35%	140,000.00	50.00%	140,000.00
4-5 年	1,172,127.41	34.95%	937,701.93	80.00%	234,425.48
5 年以上	851,904.11	25.40%	851,904.11	100.00%	-
合计	3,353,887.23	100.00%	2,063,425.27	61.52%	1,290,461.9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5,446,561.64	5,446,561.64	-
押金保证金	895,000.00	375,373.00	519,627.00
应收暂付款	86,428.77	8,163.33	78,265.44
合计	6,427,990.41	5,830,097.97	597,892.4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7,608,779.59	7,048,539.49	560,240.10
押金保证金	791,530.00	175,576.50	615,953.50
应收暂付款	228,235.17	113,966.81	114,268.36
合计	8,628,544.76	7,338,082.80	1,290,461.9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盛康基业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5,144,657.53	2-3 年	80.04%
济南沃尔菲斯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301,904.11	5 年以上	4.70%
邯郸诚嘉开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67%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1.56%
青岛湖海锦铭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6%
河北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56%
河北天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1.56%
合计	-	-	6,146,561.64	-	95.6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盛康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5,144,657.53	1-2 年	59.62%
复苏环境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648,428.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9.10%
济南沃尔菲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801,904.11	5 年以上	9.29%
江苏澳洋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32%
徐州创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16%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16%
河北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16%
河北天睿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16%
合计	-	-	8,194,990.60	-	94.9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底，公司与复苏环境设备（浙江）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164.84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规范相关行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苏环境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已归还相应拆借款项及利息。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台州市路桥沃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36,823.40	1,282,855.85	7,553,967.55
在产品	2,581,209.28	246,720.75	2,334,488.53
库存商品	12,811,626.81	1,077,216.55	11,734,410.26
发出商品	9,264,345.12		9,264,345.12
合同履约成本	5,448,552.21		5,448,552.21
合计	38,942,556.82	2,606,793.15	36,335,763.6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88,510.00	1,079,221.15	11,509,288.85
在产品	3,244,638.31	202,349.27	3,042,289.04
库存商品	15,822,736.28	655,248.56	15,167,487.72
发出商品	3,238,746.89		3,238,746.89
合同履约成本	1,009,174.13		1,009,174.13
合计	35,903,805.61	1,936,818.98	33,966,986.6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6.70 万元和 3,633.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4%和 29.7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镀锌板等风机组件配件；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工入库的新风产品；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新风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未结转成本的项目安装

费，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按照销售进度合理安排相应的采购和生产。2023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需要安装的客户发货但项目未验收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180,722.95	
合计	180,722.95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0,234.68	9,511.73	180,722.95	44,351.27	44,351.27	
合计	190,234.68	9,511.73	180,722.95	44,351.27	44,351.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安装费	526,884.29	
合计	526,884.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840,211.75	8.97%	3,700,924.96	8.00%
固定资产	31,087,980.01	72.61%	34,354,982.99	74.28%
无形资产	3,688,677.83	8.62%	3,910,396.39	8.46%
长期待摊费用	1,771,454.00	4.14%	2,071,741.52	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860.82	2.46%	893,596.65	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0,057.39	3.20%	1,316,164.85	2.85%
合计	42,812,241.80	100.00%	46,247,807.3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24.78 万元和 4,281.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6%和 25.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3,700,924.96	139,286.79	-	3,840,211.75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3,700,924.96	139,286.79	-	3,840,211.7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700,924.96	139,286.79	-	3,840,211.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3,803,789.62	397,135.34	500,000.00	3,700,924.96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3,803,789.62	397,135.34	500,000.00	3,700,924.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803,789.62	397,135.34	500,000.00	3,700,924.96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沃泰新能源	50%	50%	3,700,924.96	-	-	139,286.79	3,840,211.75
二、联营企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沃泰新能源	50%	50%	3,803,789.62	-	-	-102,864.66	3,700,924.96
二、联营企业							

注：沃泰新能源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102,864.66 元，包括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397,135.34 元、发放股利 500,000.00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583,115.50	316,765.41	231,728.70	64,668,152.21
房屋及建筑物	41,189,431.08	137,541.72	-	41,326,972.80
机器设备	17,780,555.44	99,577.67	183,010.75	17,697,122.36
运输工具	3,653,631.37	79,646.02	48,717.95	3,684,559.44
其他设备	1,959,497.61	-	-	1,959,497.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228,132.51	3,566,314.87	214,275.18	33,580,172.20
房屋及建筑物	14,862,215.16	1,773,050.13	-	16,635,265.29
机器设备	11,479,156.66	1,167,807.22	167,993.13	12,478,970.75
运输工具	3,026,824.26	254,601.06	46,282.05	3,235,143.27
其他设备	859,936.43	370,856.46	-	1,230,792.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354,982.99			31,087,980.01
房屋及建筑物	26,327,215.92			24,691,707.51
机器设备	6,301,398.78			5,218,151.61
运输工具	626,807.11			449,416.17
其他设备	1,099,561.18			728,704.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54,982.99			31,087,980.01
房屋及建筑物	26,327,215.92			24,691,707.51
机器设备	6,301,398.78			5,218,151.61
运输工具	626,807.11			449,416.17
其他设备	1,099,561.18			728,704.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646,685.70	294,730.65	358,300.85	64,583,115.50
房屋及建筑物	41,189,431.08	-	-	41,189,431.08
机器设备	17,654,512.03	126,043.41	-	17,780,555.44
运输工具	4,011,932.22	-	358,300.85	3,653,631.37
其他设备	1,790,810.37	168,687.24	-	1,959,497.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722,190.92	3,846,327.40	340,385.81	30,228,132.51
房屋及建筑物	13,104,725.10	1,757,490.06	-	14,862,215.16
机器设备	10,077,595.56	1,401,561.1	-	11,479,156.66

运输工具	3,043,952.32	323,257.75	340,385.81	3,026,824.26
其他设备	495,917.94	364,018.49	-	859,936.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24,494.78			34,354,982.99
房屋及建筑物	28,084,705.98			26,327,215.92
机器设备	7,576,916.47			6,301,398.78
运输工具	967,979.90			626,807.11
其他设备	1,294,892.43			1,099,561.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24,494.78			34,354,982.99
房屋及建筑物	28,084,705.98			26,327,215.92
机器设备	7,576,916.47			6,301,398.78
运输工具	967,979.90			626,807.11
其他设备	1,294,892.43			1,099,561.1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喷塑改造及车间改造	-	137,541.72	137,541.72					自筹资金	-
展厅装修费	-	259,740.00		259,740.00				自筹资金	-
合计	-	397,281.72	137,541.72	259,740.00			-	-	-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厂区美化	322,421.65	180,350.38		502,772.03				自筹 资金	-
样品间装 修	790,825.69	-		790,825.69				自筹 资金	-
零星改造	107,309.24	241,411.48	159,218.66	189,502.06				自筹 资金	-
合计	1,220,556.58	421,761.86	159,218.66	1,483,099.78			-	-	-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87,554.24	188,679.25	-	5,776,233.49
土地使用权	3,931,357.50	-	-	3,931,357.50
软件	1,656,196.74	188,679.25	-	1,844,875.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7,157.85	410,397.81	-	2,087,555.66
土地使用权	1,041,809.34	78,627.12	-	1,120,436.46
软件	635,348.51	331,770.69	-	967,119.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10,396.39			3,688,677.83
土地使用权	2,889,548.16			2,810,921.04
软件	1,020,848.23			877,756.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10,396.39			3,688,677.83
土地使用权	2,889,548.16			2,810,921.04
软件	1,020,848.23			877,756.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87,554.24	-	-	5,587,554.24
土地使用权	3,931,357.50	-	-	3,931,357.50
软件	1,656,196.74	-	-	1,656,196.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74,634.52	402,523.33	-	1,677,157.85
土地使用权	963,182.22	78,627.12	-	1,041,809.34
软件	311,452.30	323,896.21	-	635,348.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12,919.72			3,910,396.39
土地使用权	2,968,175.28			2,889,548.16
软件	1,344,744.44			1,020,848.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12,919.72			3,910,396.39
土地使用权	2,968,175.28			2,889,548.16
软件	1,344,744.44			1,020,848.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936,818.98	1,045,870.06		375,895.89		2,606,793.15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2,467,263.11	395,452.70				2,862,715.81
应收票据坏账 准备	30,000.00	-16,133.70				13,866.30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7,338,082.80	-1,507,984.83				5,830,097.97
其他非流动资 产减值准备	69,271.83	12,348.19	9,511.73			72,108.29
合计	11,841,436.72	-70,447.58	9,511.73	375,895.89		11,385,581.5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449,019.50	766,592.93		278,793.45		1,936,818.98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2,508,320.39	-41,057.28				2,467,263.11
应收票据坏账 准备	455,286.20	-425,286.2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2,783,880.86	4,304,201.94		-250,000.00		7,338,082.80
其他非流动资 产减值准备	42,231.56	29,257.83	2,217.56			69,271.83

合计	7,238,738.51	4,633,709.22	2,217.56	28,793.45		11,841,436.72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071,741.52	259,740.00	560,027.52		1,771,454.00
合计	2,071,741.52	259,740.00	560,027.52		1,771,454.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09,643.04	1,457,652.88	595,554.40		2,071,741.52
合计	1,209,643.04	1,457,652.88	595,554.40		2,071,741.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64,995.28	834,749.28
预计负债	1,460,743.50	219,111.53
合计	7,025,738.78	1,053,860.8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47,705.19	682,155.79
预计负债	1,409,605.77	211,440.86
合计	5,957,310.96	893,596.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89,114.20	7,344,295.24
合计	5,889,114.20	7,344,295.24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质保金	1,370,057.39	1,316,164.85
合计	1,370,057.39	1,316,164.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7	3.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8	2.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9	0.9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5 次/年和 4.77 次/年，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回款速度较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年和 1.98 次/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分别为 3,872.76 万元和 3,742.32 万元，2023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37%。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9,260.96 万元和 7,397.62 万元，2023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2%，存货平均余额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年和 0.79 次/年，主要随着经营的积累增加使得公

司总资产的增加且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滑，进而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1,715,261.51	28.25%	12,340,130.82	31.74%
合同负债	18,570,698.92	44.79%	12,152,277.31	31.25%
应付职工薪酬	5,247,311.68	12.65%	4,907,475.35	12.62%
应交税费	4,384,611.91	10.57%	7,432,900.10	19.12%
其他应付款	774,974.81	1.87%	1,184,094.43	3.05%
其他流动负债	773,431.20	1.87%	867,486.20	2.23%
合计	41,466,290.03	100.00%	38,884,364.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888.44 万元和 4,146.6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4.72% 和 96.27%。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13,116.91	88.89%	10,913,628.62	88.44%
1-2 年	236,974.63	2.02%	1,398,850.52	11.34%
2-3 年	1,055,933.37	9.01%	14,107.00	0.11%
3 年以上	9,236.60	0.08%	13,544.68	0.11%
合计	11,715,261.51	100.00%	12,340,130.8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879,338.87	1年以内	16.04%
嵊州市特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96,037.39	1年以内	10.21%
浙江兴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86,144.36	1年以内；1-2年；2-3年	9.27%
青岛中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083,418.80	1年以内	9.25%
台州市椒江金佳塑料五金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4,723.25	1年以内	5.59%
合计	-	-	5,899,662.67	-	50.36%

注：公司2024年1月已向浙江兴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付款105.73万元。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中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670,875.55	1年以内；1-2年	13.54%
台州市众诚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444,683.80	1年以内	11.71%
嵊州市特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22,247.00	1年以内	10.72%
浙江兴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57,308.68	1年以内；1-2年	8.57%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费	1,009,174.31	1年以内	8.18%
合计	-	-	6,504,289.34	-	52.7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8,570,698.92	12,152,277.31

合计	18,570,698.92	12,152,277.31
----	---------------	---------------

合同负债主要为存在需要安装的业务尚未验收。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21,980.3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9,021,980.30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606.22	33.50%	1,156,894.43	97.70%
1-2 年	488,168.59	62.99%	27,200.00	2.30%
2-3 年	27,200.00	3.51%	-	-
合计	774,974.81	100%	1,184,094.43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06,522.59	26.65%	707,472.25	59.75%
应付暂收款	62,958.22	8.12%	58,549.18	4.94%
计提费用	505,494.00	65.23%	418,073.00	35.31%
合计	774,974.81	100.00%	1,184,094.4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费用	350,535.00	1年以内； 1-2年	45.23%
潍城区安适德通风设备经销中心	非关联方	计提费用	119,829.00	1年以内	15.46%
山东凯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9,322.59	1-2年	16.69%
深圳市美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6.45%
无锡宜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费用	35,130.00	1年以内	4.53%
合计	-	-	684,816.59	-	88.3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清新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28,865.00	1年以内	27.77%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费用	308,846.00	1年以内	26.08%
山东凯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1,407.25	1年以内	25.45%
潍城区安适德通风设备经销中心	非关联方	计提费用	109,227.00	1年以内	9.22%
深圳市美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22%
合计	-	-	1,098,345.25	-	92.7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787,456.50	22,493,377.28	22,170,425.72	5,110,408.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018.85	1,501,602.36	1,484,717.59	136,903.6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07,475.35	23,994,979.64	23,655,143.31	5,247,311.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63,473.45	23,758,059.13	23,534,076.08	4,787,45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274.87	1,477,017.50	1,476,273.52	120,018.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82,748.32	25,235,076.63	25,010,349.60	4,907,475.3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6,001.94	20,679,225.70	20,363,797.95	5,031,429.69
2、职工福利费	603.87	396,741.45	397,144.62	200.70
3、社会保险费	70,850.69	865,250.45	857,323.47	78,777.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618.84	763,469.95	753,611.15	70,477.64
工伤保险费	10,231.85	101,780.50	103,712.32	8,300.03
4、住房公积金		514,552.70	514,552.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06.98	37,606.98	
合计	4,787,456.50	22,493,377.28	22,170,425.72	5,110,408.0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4,276.32	21,788,305.88	21,556,580.26	4,716,001.94
2、职工福利费	5,515.90	400,686.43	405,598.46	603.87
3、社会保险费	73,681.23	885,354.08	888,184.62	70,850.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991.05	736,745.94	738,118.15	60,618.84
工伤保险费	11,690.18	148,404.42	149,862.75	10,231.85
生育保险费		203.72	203.72	
4、住房公积金		476,883.00	476,8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829.74	206,829.74	

合计	4,563,473.45	23,758,059.13	23,534,076.08	4,787,456.50
----	--------------	---------------	---------------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16,091.72	3,322,811.2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164,976.51	3,113,953.55
个人所得税	7,545.75	16,13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99.39	246,482.10
房产税	447,446.35	388,738.20
教育费附加	39,610.05	122,660.78
地方教育附加	26,406.30	81,773.86
印花税	65,606.46	66,562.31
残疾人保证金	73,781.38	73,781.38
土地使用税	166,348.00	-
合计	4,384,611.91	7,432,900.1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73,431.20	867,486.20
合计	773,431.20	867,486.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460,743.50	100%	1,409,605.77	100%
合计	1,460,743.50	100%	1,409,605.77	1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预计负债，系销售产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根据以往年度销售产品的使用状况和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结合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金额，合理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			

	例，并按照此比例进行计提。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6.01%	25.23%
流动比率（倍）	2.95	2.92
速动比率（倍）	2.07	2.04
利息支出	-	86,620.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3.69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23%和 26.01%，公司偿债压力较小，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2 倍和 2.9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 倍和 2.07 倍，流动性提高。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065.04 万元，增幅 21.87%，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使得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小幅增长。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较少，因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财务结构稳健，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66,557.69	44,519,78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1,719.59	-4,849,60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97,280.00	-18,778,19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930,997.28	20,891,975.04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64,904.54	179,213,32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4,28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6,698.95	9,969,74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11,603.49	189,347,35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95,579.61	86,065,473.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63,734.20	25,008,52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5,814.45	15,941,91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9,917.54	17,811,65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45,045.80	144,827,5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6,557.69	44,519,781.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1.98 万元、3,456.66 万元，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143,364,904.54	179,213,324.94
营业收入（元）	128,519,763.63	151,439,178.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2	1.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 和 1.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9.16	2,73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8	467.5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6.63	384.63
无形资产摊销	41.04	4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0	5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6	1.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7	-4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3	-9.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63	53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77	2,04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88	-1,7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66	4,4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2.61%	162.81%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45 万元，主要系当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467.5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债务人北京盛康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融创地产的关联方）的信用状况变化，公司预计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0 万元，主要系当期存货增加 341.63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7.77 万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63.88 万元。其中存货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对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需要安装的客户发货但项目未验收，导致存货中发出商品增加较多。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当期合同负债增加 641.84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尚未验收的项目合同款项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7.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7.96	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287.22	1,251,14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995.18	1,276,15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275.59	563,48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42,27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275.59	6,125,7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19.59	-4,849,609.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4.96 万元和 186.17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554.23 万元，主

要系 2022 年支付了收购子公司普瑞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497,280.00	18,778,19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7,280.00	18,828,1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7,280.00	-18,778,196.8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7.82 万元和-2,549.7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德普莱太是一家行业领先的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智能新风系统品牌商与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保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43.92 万元、12,851.9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34.53 万元、2,819.16 万元，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0.15 万元、2,680.31 万元，公司盈利水平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通过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综合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具有良好

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光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2%	
王名泉	实际控制人	24.1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普瑞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德普莱太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路桥沃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普莱太持股 50%的合营企业
南京复苏等离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光能、王名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阴凹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凌云配偶陈雪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台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章冬友担任执行董事
共青城玉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章冬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嘉兴敦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章冬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台州市路桥凤阳章农庄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章冬友控制的企业
天宁区红梅翘翘针纺织品店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姐妹配偶沈均棣控制的企业
仙居县盛安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王名泉配偶陈春华控制的企业
仙居县春分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王名泉配偶兄弟陈春分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上城区天禧艺术中心	实际控制人王名泉配偶兄弟陈建明控制的企业
都江堰市新农遮阳网厂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章冬友兄弟之配偶戴菊英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春林	持股 18.54%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茜萍	持股 9.27%股东、公司董事

张仙弟	持股 9.27% 股东、公司董事
张凌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浩通	公司监事
罗寒	公司监事
章冬友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徐俊炆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外甥女之配偶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苏敏	公司曾经的监事	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江宛瑾	公司曾经的董事	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蒋文哲	公司曾经的监事	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注：上述历史董事、监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三门县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苏敏之兄弟的配偶郑依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苏敏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三门县健跳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苏敏之兄弟的配偶郑依妮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浙江吉莱亚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王名泉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台州森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王名泉，董事张仙弟、蔡茜萍，监事江春林曾持股的企业	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台州市迪泰壁炉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曾持股 2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并离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章冬友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台州科林贝思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普瑞泰曾持股 20%的企业	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复苏环境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王光能、王名泉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4 年 6 月退出
浙江永昇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光能外甥女之配偶徐俊炆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5 月退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森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653,339.31	1.13%	585,372.17	0.87%
江阴凹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7,549.38	1.02%	747,803.54	1.11%
台州市迪泰壁炉部件有限公司	65,155.35	0.11%	128,714.53	0.19%
小计	1,306,044.03	2.27%	1,461,890.24	2.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台州森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森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过滤网。台州森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效过滤网组装业务，公司与台州森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合作良好，且双方距离较近，货物运输时效性和经济性较好；相关交易整体金额较小，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采购的过滤网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江阴凹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凹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除湿机电控板。江阴凹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公司自报告期前即向该公司采购电控板，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台州市迪泰壁炉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市迪泰壁炉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橡胶脚和橡胶密封圈，交易额较小，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永昇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61,061.94	0.06%	-	-
小计	61,061.94	0.06%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向浙江永昇暖通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新风机产品，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台州市路桥沃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8,913.76	78,913.76
合计	-	78,913.76	78,913.7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沃泰新能源向公司租赁厂房屋顶用于安装光伏发电。公司厂房屋顶处于闲置状态，向沃泰新能源租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该租赁具有商业合理性。租赁厂房屋顶的面积为 12,288.00 平方米，单价约为每年 7 元/平方米（含税），相关租赁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每年租赁费用总金额较低，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31,602.06	2,664,608.77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含其被聘为关键管理人员前各期在公司领取的报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徐俊炆	82,368.00	-	-	-
小计	82,368.00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子公司普瑞泰通过徐俊炆采购当地特产杨梅用于业务招待，价格系参照采购时点市场价格，且相关交易金额较小、系偶发性交易。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复苏环境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1,648,428.96	60,825.71	1,709,254.67	-
合计	1,648,428.96	60,825.71	1,709,254.6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复苏环境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1,583,507.52	64,921.44	-	1,648,428.96
合计	1,583,507.52	64,921.44	-	1,648,428.96

注：报告期内，拆借资金的增加额系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完毕，且后续未新增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复 苏 环 境 设 备 （ 浙 江 ） 有 限 公 司	-	1,648,428.96	拆借款
小计		1,648,428.96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5) 应收股利	-	-	-
台州市路桥沃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000.00	应收股利
小计	-	500,000.0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江阴凹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672.00	229,741.24	材料款
台州森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72,859.50	36,531.62	材料款
台州市迪泰壁炉部件有限公司	43,314.64	125,806.75	材料款
小计	222,846.14	392,079.61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8,777,996.8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25,497,28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拟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可见本章第九节“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1912391	多功能静电除尘器	发明	2014年8月20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2	ZL2012104893196	一种热水、制冷、除湿、制热转换的环境调节系统	发明	2014年10月8日	王光能	德普莱太	继受取得	
3	ZL2012104888997	一种制冷、除湿、制热转换的环境调节系统	发明	2014年12月10日	王光能	德普莱太	继受取得	
4	ZL2016102327553	蒸发式溶液热回收空气处理装置	发明	2016年6月29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5	ZL2016103961245	反冲洗自洁净化通风装置	发明	2016年9月14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6	ZL2017107902838	带空气净化及换新气的复合式多功能空调	发明	2022年9月20日	李新贵、李性明	浙江普瑞泰	继受取得	
7	ZL2015207449539	带有下检修口的新风交换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王光能	德普莱太	继受取得	
8	ZL2015207450729	旁通型新风交换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王光能	德普莱太	继受取得	
9	ZL201520744976X	一种放置在阳台上的新风交换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王光能	德普莱太	继受取得	
10	ZL2016203138094	风阀式新风净化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11	ZL2017200650475	新风交换机除霜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5日	浙江森风环境	德普莱太	继受取得	
12	ZL2017200646291	橱柜式净化全热新风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浙江森风环境	德普莱太	继受取得	
13	ZL2017207560323	等离子净化新风交换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日				
14	ZL2017207636074	全榫合热交换芯子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15	ZL2017207559788	新风全热等离子净化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16	ZL2017207567638	静电除尘新风交换净化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17	ZL201721420045X	新风交换机内循环风阀组件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6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18	ZL2018215019023	毛细管网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19	ZL2018215019038	新风除湿除霾全热交换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20	ZL2018220730852	送风电机两档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21	ZL2018219749307	风管风口降噪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22	ZL2018219314305	全框架榫合热交换芯片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23	ZL2018219314254	新风交换机便捷式风机组件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24	ZL2018220626420	新风交换机双层一体注塑风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25	ZL201821931424X	新风全热交换器超薄型风机组件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26	ZL2018220626416	用于加工新风交换机双层式风轮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27	ZL2018219862348	组合式新风净化机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28	ZL2019201070828	厨卫联动补风机组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29	ZL2019212844413	立式明装下出风高效净化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30	ZL2019215620096	进风过滤式全热净化新风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31	ZL2019214774218	风管出风口微穿孔防噪风口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32	ZL2019215613834	极低温工作风阀控制电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33	ZL2019214805644	全热净化新风机检修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34	ZL2019216451061	新风机智能防冻除霜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35	ZL201921689131X	全榫合热交换芯片长短对称流道龙骨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36	ZL2020200239846	静音型多风机组合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37	ZL2019224019968	带等温或升温除湿功能的全热新风交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38	ZL2019224648743	风量自动调节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39	ZL2020206371114	新风环控热水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40	ZL2020226106573	新风机改进型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41	ZL2020226134465	新风机热交换芯子改进型芯子龙骨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42	ZL2020226106520	新风机一体式滤网滑道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43	ZL2020226564459	新风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44	ZL2020226106588	分体卡接式通风风阀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45	ZL2021210302412	具有两根连接管路的等升温除湿空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46	ZL2021224860611	新风交换机电 气在线测试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德普莱 太	德普莱太	原始 取得	
47	ZL2021225455529	新风交换机非 对称风道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德普莱 太	德普莱太	原始 取得	
48	ZL202122545575X	新风机电线穿 线固定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德普莱 太	德普莱太	原始 取得	
49	ZL2022230934829	新风交换机内 嵌式单向进风 风机	实用 新型	2023 年 6 月 2 日	德普莱 太	德普莱太	原始 取得	
50	ZL2023201071738	新风交换机 EPP 可更换风 口	实用 新型	2023 年 7 月 4 日	德普莱 太	德普莱太	原始 取得	
51	ZL2023212386816	一种恒温净化 环控一体机	实用 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52	ZL2023210847540	一种颗粒浓度 自调节环控一 体机	实用 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53	ZL2023210846779	一种温感控制 环控一体机	实用 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54	ZL2023212387081	一种自动调节 风机转速的环 控一体机	实用 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55	ZL2023210180698	一种多功能分 体式除湿机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56	ZL2023209793198	恒温辐射系统 除湿新风机组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26 日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57	ZL202321413185X	具有缓震功能 的静音通风机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26 日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58	ZL2023216272602	塑料风轮强度 快速测试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26 日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59	ZL2023214693683	新风除湿机双 重减震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26 日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60	ZL2023210271095	一种具有回风 过滤系统的立 式全热风机	实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26 日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61	ZL2023214183290	便携式安装的 挂壁式新风机	实用 新型	2024 年 2 月 6 日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62	ZL2023215281303	一种具有压缩 机缓震功能的	实用 新型	2024 年 2 月 6	浙江普 瑞泰	浙江普瑞 泰	原始 取得	

		新风除湿除霾全热回收机		日				
63	ZL2023215282024	一种大风量节能型新风机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64	ZL2023214131883	一种具有抗风尘功能的离子能净化塔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65	ZL2023215281534	一种分体式变频全热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66	ZL2023216272570	新风机热交换芯体自动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67	ZL2023214682513	电子空气净化器紫外灯遮光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68	ZL2021303030438	通风机（高效净化静音JSFG系列）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3日	浙江普瑞泰	浙江普瑞泰	原始取得	
69	ZL2022308527564	新风交换机（EPP）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18日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原始取得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且尚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3756039	带等温或升温除湿功能的全热新风交换设备	发明	2020年4月10日	申请中	
2	2022114979977	具有新风旁通除霜系统的新风交换机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申请中	
3	2024105743038	一种具有新风冷热交换功能的整体式环控一体机	发明		申请中	
4	2024104851158	一种高效节能的整体式环控一体机	发明		申请中	
5	2024104851124	等温除湿的整体式环控一体机	发明		申请中	
6	2023236041282	微型U槽侧冲多工位切口机	实用新型		申请中	
7	2023236091760	热交换芯体左右密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中	
8	2023236363943	一种全对称下检修全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申请中	
9	2024200790076	六边形显热芯体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申请中	
10	2024201537380	一种新风环控一体机	实用新型		申请中	
11	2024204231447	一种分体式除湿机	实用新型		申请中	
12	2024211154515	EPP新风机上下机壳和盖板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中	
13	2024211154341	EPP新风交换机风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中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部分专利已提交申请，但尚未公告。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能通风设备运维管理软件	2019SR1004971	2019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浙江普瑞泰	
2	智能通风设备远程物联网控制系统	2021SR0775827	202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浙江普瑞泰	
3	普瑞泰科技	2021SRE018586	2021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浙江普瑞泰	
4	DPRT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DPRT 智能家居系统]	2023SR1663666	202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浙江普瑞泰	
5	DPRT 智能净化集控软件[简称: DPRT 智能集控]	2023SR1656535	2023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浙江普瑞泰	

注: 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著作权情况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注册人	备注
1		塔亚	16122314	11 类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2		仙绿	24610273	11 类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3		DPURAT	41610862	42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4		DPURAT	41623003	38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5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41612534	37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6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41616704	35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7		DPURAT	41610801	37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8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41616840	39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9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41618409	38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注册人	备注
								泰	
10		DPURAT	41598547	39 类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11		DPURAT	41606216	7 类	202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12		DPURAT	41623571	35 类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13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41618296	7 类	2020/09/21-2030/09/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14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7881814	11 类	2021/04/07-2031/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15		DPURAT	7881839	11 类	2021/04/07-2031/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16		吉捷	8487602	11 类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17		吉莱亚	8487613	11 类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18		吉莱亚	8487619	11 类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19	DEPULAITAI	DEPULAITAI	57521271	7 类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20	DEPULAITAI	DEPULAITAI	57500096	11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21	PURUITAI	PURUITAI	57519037	11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22	PURUITAI	德普瑞太	58514614	11 类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23	德普来太	德普来太	59750215	7 类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24	德谱来泰	德谱来泰	59768552	7 类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25	DPLTXF	DPLTXF	59758197	7 类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26	DPLTEST	DPLTEST	59754316	11 类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27	DPLTEST	DPLTXF	59764977	11 类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28	德普来太	德普来太	59754701	11 类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29	德谱来泰	德谱来泰	59761872	11 类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30	德普瑞太	德普瑞太	57512674	7 类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31	PURUITAI	PURUITAI	58492014	7 类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注册人	备注
32	德谱瑞泰	德谱瑞泰	59769745	7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33	DPLTEST	DPLTEST	59766234	7 类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34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72288540	11 类	202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35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72285693	7 类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普莱太	
36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5378932	11 类	2018/01/16-2028/0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美国商标
37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5378931	11 类	2018/01/16-2028/0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美国商标
38	 德普莱太	德普莱太	1694951	7 类、11 类	2022/08/31-2032/08/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浙江普瑞泰	马德里商标

注：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商标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主要订单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要工程项目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主要订单合同；（3）其他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普瑞泰有限	战略供应商协议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17.6.1	履行完毕
2	德普莱太	主供应协议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2.8.23	履行完毕
3	浙江普瑞泰	主供应协议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2.8.19	履行完毕
4	德普莱太	供应协议	霍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4.5.27	正在履行
5	浙江普瑞	供应协议	霍通科技（成	无	新风	框架协议	2024.5.27	正在

	泰		都)有限公司		产品			履行
6	浙江普瑞泰	德普莱太新风供货合同	台州意得豪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及安装	1,316.41	2021.4.27	履行完毕
7	普瑞泰股份	德普莱太新风供货合同	台州意得华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及安装	185.44	2020.4.12	履行完毕
8	浙江普瑞泰	采购协议	广州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0.3.3	履行完毕
9	浙江普瑞泰	采购协议	广州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3.7.1	正在履行
10	德普莱太	区域代理商合作协议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2.3.13	履行完毕
11	德普莱太	区域代理商合作协议	山东德普莱太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3.4.10	履行完毕
12	德普莱太	区域代理商合作协议	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2.3.20	履行完毕
13	德普莱太	区域代理商合作协议	南京璟石贸易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23.4.13	履行完毕
14	浙江普瑞泰	中德未来城小区项目除湿新风机买卖合同	浙江永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729.72	2022.10.14	履行完毕
15	普瑞泰股份	ODM 合作协议书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	框架协议	2018.10.31	正在履行
16	浙江普瑞泰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 1304-L02、L05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项目冷热新风一体机供货及安装合同	北京中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及安装	1,749.48	2022.3.22	正在履行
17	浙江普瑞泰	奥园北方区域石家庄城央云庭项目锐拓奥园(一号院)新风系统设备	河北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新风产品及安装	1,703.70	2022.1.10	正在履行

		及安装工程一标段（西区）						
--	--	--------------	--	--	--	--	--	--

注 1：霍尼韦尔于 2024 年 3 月将其国内新风业务授权给成都乐活派，由成都乐活派负责其新风业务的运营。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成都乐活派签订供应协议，继续为其提供 ODM 服务。2024 年 5 月，成都乐活派将霍尼韦尔新风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霍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简称“霍通科技”），德普莱太和浙江普瑞泰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与霍通科技签订供应协议。

注 2：除霍尼韦尔、霍通科技以外，其他均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注 3：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德普莱太	采购合同	上海三晨实业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2.15	正在履行
2	德普莱太	采购合同	嵊州特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2.15	正在履行
3	浙江普瑞泰	采购合同	嵊州特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2.12.20	正在履行
4	浙江普瑞泰	产品供货协议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室外机采购	111.97	2022.3.19	履行完毕
5	浙江普瑞泰	产品供货协议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室外机采购	228.05	2022.11.7	履行完毕
6	德普莱太	交易基本合同	欧雅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3.4.27	正在履行
7	浙江普瑞泰	采购合同	欧雅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1.12.20	正在履行
8	浙江普瑞泰	采购合同	台州市黄岩鑫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框架协议	2021.12.20	正在履行
9	浙江普瑞泰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无	安装服务	540.85	2022.9.28	正在履行

注 1：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注 2：其中，浙江普瑞泰与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均为订单合同，选取的为报告期各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合同；

注 3：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光能、王名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

	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光能、王名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蔡茜萍、张仙弟、张凌云、江春林、王浩通、罗寒、章冬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光能、王名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普莱太资金或者转移德普莱太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德普莱太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德普莱太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接受德普莱太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

	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光能、王名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

	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蔡茜萍、张仙弟、张凌云、王浩通、江春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

	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光能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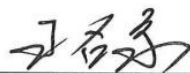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光能



王名泉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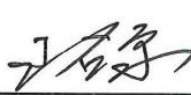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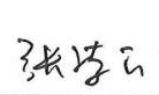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光能



王名泉



张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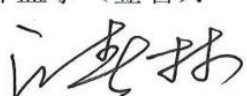


蔡茜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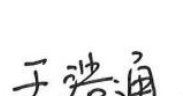


张仙弟

全体监事（签名）：



江春林



王浩通



罗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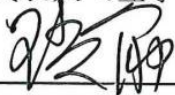


张凌云



章冬友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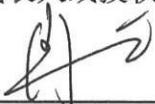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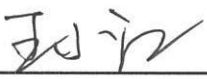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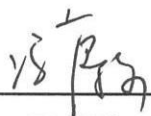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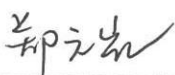


王小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冯序乐



郑元凯



倪晓旭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李敏

2024年 7 月 30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17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福康 康王印福

王福康

易莎 之易印莎

易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之翁印伟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中天路评报[2017]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3）8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皖南 孙斌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33080001 3317007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